目 录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1](#_Toc1388)）

[竹山县人民政府](#_Toc3617)[关于《十堰市绿松石资源保护条例》](#_Toc23237)[贯彻执行情况的](#_Toc25980)

[报告 田胜国（2](#_Toc25980)）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城镇职工](#_Toc17567)[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审议意见 （8](#_Toc30157)）

[竹山县人民政府](#_Toc20783)[关于城镇职工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报告 毛明辉（10](#_Toc8760)）

[竹山县人民政府](#_Toc13760)[关于2021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_Toc5802)[报告 冯家斌（14](#_Toc21275)）

[竹山县人民政府](#_Toc11054)[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吕文东（23](#_Toc14836)）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_Toc19224)[关于批准2021年度县财政决算的决议 （31](#_Toc6137)）

[竹山县人民政府](#_Toc18015)[关于2021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吕文东（32](#_Toc31295)）

[竹山县人民政府](#_Toc26326)[关于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吕文东（38](#_Toc30745)）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_Toc12329)[关于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_Toc12701)[情](#_Toc10440)

[况的审议意见 （42](#_Toc10440)）

[竹山县人民政府](#_Toc10084)[关于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_Toc15143)[审计工](#_Toc23886)

[作报告 张宜源（44](#_Toc23886)）

[竹山县人民政府](#_Toc31224)[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_Toc2122)[查出问题](#_Toc10067)

[整改情况的报告 张宜源（52](#_Toc10067)）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_Toc18289)[关于批准2022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方案的决议 （58](#_Toc7644)）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竹山县2022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的议案 （59）

[竹山县人民政府](#_Toc8148)[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情况的报告 吕文东（61](#_Toc14295)）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_Toc19674)[关于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的](#_Toc13217)[审议](#_Toc5899)

[意见 （64](#_Toc5899)）

[竹山县监察委员会](#_Toc18945)[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的](#_Toc27694)[报告 明昌艳（66](#_Toc7268)）

[竹山县人民法院](#_Toc12223)[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拉练检查反馈问题](#_Toc4395)[整改情况的](#_Toc17435)

[报告 余 龙（73](#_Toc17435)）

[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_Toc26783)[关于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_Toc14921)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_Toc14921)[报告 张道广（77](#_Toc25118)）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命人民陪审员的决定 （80](#_Toc17618)）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81](#_Toc15375)）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1.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

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十堰市绿松石资源保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城镇职工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情况的报告；

4.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5.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6.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书面印发县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7.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情况的议案；

8.听取县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9.听取县人民法院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拉练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0.听取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11.讨论决定有关人事任命。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十堰市绿松石资源保护条例》

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5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绿松石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田胜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十堰市绿松石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绿松石产业基本情况

竹山素有“中国绿松石之乡”的美誉，绿松石资源广泛分布于秦古、麻家渡、溢水、潘口等13个乡镇，涉及到52个行政村，共有矿点（区）126个，已登记矿洞1841个，依法出让采矿权矿区4个，全县绿松石资源储量占中国的70%、世界的50%，绿松石是竹山最具优势的资源，绿松石产业是竹山最具特色的产业。近年来，竹山县围绕打造“世界绿松石之都”的目标，深入挖掘“竹山绿松石·世界吉祥玉”的品牌价值，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依法管理，市场运作，科学开发，永续利用”的总体原则，按照“百亿级产业”战略定位和“文旅第一产业”发展方向，规范资源开采，建设发展平台，延伸产业链条，打造产业集群，推动绿松石矿山管护法治化、资源开发集约化、市场经营规模化、行业管理规范化、加工企业品牌化、产业惠民实效化，积极引领绿松石产业逐步走上安全环保、规模有序、特色高效、和谐共生的生态矿业新路，着力打造山区绿色经济的典范。

截至目前，竹山县已形成辐射5个重点乡镇，涵盖开采、加工、营销等环节，以“一城（国际绿松石城）一园（国际绿松石工业园）一镇（卓尔·中国绿松石特色小镇）多基地（四大开采基地）”为格局的绿松石产业集群，全县绿松石市场主体已达5000余家，其中规模以上和限额以上企业29家，带动就业5万余人，年综合产值近50亿元，全球市场产品占有率超90％。

二、宣传贯彻执行情况

**（一）高度重视，积极构建责任体系。**《条例》是历届县委、县人大、县政府接力推动的成果，来之不易，自2022年3月1日《条例》颁布以来，在县委坚强有力的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县政府就积极谋划《条例》宣传贯彻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制定行动方案，明确了以县绿松石产业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牵头单位，各成员单位和《条例》所涉及单位及13个涉矿乡镇共同参与，按照统一领导、部门联动、总体推进、注重实效的思路，围绕绿松石行业“依法管理、守法经营、法治素养提升、营商环境优化、内生动力增强”的目标，推进《条例》的落地落实、贯彻执行。

**（二）高频联动，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条例》施行后，全县上下联动，开展了一系列的宣传活动。一是召开新闻发布会。3月1日在县秦巴艺术中心召开竹山县宣传和贯彻《十堰市绿松石资源保护条例》新闻发布会，对外公开发布工作动态，并在自然资源报、湖北日报、十堰日报、市人大官网等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报道，据统计，该发布会所披露的信息被各类新闻媒体转载百余次。二是多点动员发动宣传。动员县绿松石产业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涉矿乡镇，绿松石开采、加工、销售企业悬挂各类宣传横幅或标语150余条，并将《条例》全文录制成音、视频文件，在全县广播（村村响）、公共电子屏循环播放。三是制作发放宣传品。印制5000册《条例》的单行本，发放至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同时，在城关镇国际绿松石城、麻家渡镇卓尔绿松石小镇、宝丰镇淘宝村电商展示中心、秦古镇集镇设立咨询台，发放《条例》单行本并现场答疑。四是联合发布打击公告。由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联合发布《关于联合打击绿松石行业领域内违法犯罪活动的公告》，并印制2000份《公告》分发张贴至绿松石涉矿乡镇集镇、村、企业、矿区、经营聚集地醒目位置，广造声势。

**（三）高效研学，确保《条例》落地生根。**一是依据《条例》制定产业建设计划。对照《条例》中所明确的法定义务和职责进行研学梳理、查缺补短，确保政府在绿松石产业发展中不缺位，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和职责。并以《条例》为遵循，制定了《百亿绿松石产业建设5年行动计划（草案）》，目前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待县委常委会审定后，行文执行。二是纳入主题法治学习。将《条例》学习纳入我县“一月一主题”法治学习--3月份“以条例保护绿松石资源”主题学习活动，号召全县领导干部带头学，公职人员全员学。三是深入基层宣讲研讨。在秦古镇、宝丰镇、麻家渡镇、溢水镇、城关镇5个乡镇，组建3个工作专班，对所涉及的乡镇政府领导干部、涉矿村“村支两委”干部、一线管护人员、绿松石从业者及“两代表一委员”开展《条例》学习研讨活动30余场次，收集绿松石行业意见建议20余条，为更好贯彻执行《条例》建言献策。四是开展《条例》“六进”活动。督促县直各单位、各乡镇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利用创文包保联络、入户走访、群众会等方式，持续开展《条例》学习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等形式多样的学习解读活动，对群众、绿松石从业人员持续宣讲《条例》，受学群众达7300余户22000余人次，进一步扩大了《条例》的知晓率。

**（四）高位推动，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一是按照条文依法行政。对照《条例》内容对现有绿松石产业政策、管理制度的合法性进行逐一审查并及时调整，确保绿松石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依法依规。同时，按照《条例》精神积极对接省应急管理厅和相关专家，推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绿松石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督办绿松石矿山企业按照指导意见落实主体责任，聘请行业专家参与绿松石矿山安全生产监管和复工复产验收工作，严把安全生产关口。二是夯实矿山管护基础。组织有关部门、涉矿乡镇召开全县绿松石矿山安全专题会议2次，对绿松石矿山管护队伍、执勤点建设和矿洞封堵、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截至目前，全县新增一线管护人员49人，新建、改建、扩建、维修矿山管护执勤点24个，加固、填埋、封砌矿洞549个，进一步巩固了管护基础。三是推进智慧矿山建设。2022年5月，确定了在由乡镇政府管护的122个无主绿松石矿山建设矿洞定点太阳能视频监控、矿山道路微卡口识别拦截、制高点鸟瞰全局、电子围栏无感知嗅探、微振动感应预警、无人机辅助巡航、无线通信智能指挥调度7大系统，在绿松石矿山开采企业建设人流分析系统、人脸比对系统、人员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4大系统的技术方案，并迅速启动建设。截至目前，全县13个乡镇范围内，已安装相机463个，矿山道路微卡口识别拦截监控系统45套，制高点鸟瞰全局监控系统2套，电子围栏无感知嗅探系统2套，无人机辅助巡航系统1套，无线通信指挥调度系统已投入运行。全县4家绿松石矿山开采企业智慧矿山已全面建设完成。智慧矿山已完成项目总进度的60%。四是培育市场经营主体。组织绿松石企业纳限入统、培养人才、品牌打造，建立进规企业库，制订“一企一策”，申报进规工作方案和路线图、时间表，做到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目前全县共有4家规上绿松石工业企业、25家限上绿松石商贸企业。五是优化公盘交易规则。按照“专门机构主导、开采企业主体、相关部门配合、交易形式多样、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原则，成立由县绿松石产业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绿松石公盘交易中心（兴竹绿松石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工作专班，优化公盘交易方案，敦促4家绿松石矿山开采企业履行《采矿权转让合同》开展公盘交易，截至目前，宝源公司开展2次公盘交易，成交金额1205万元，缴纳税款263万余元；秦岭公司开展1次公盘交易，成交金额340.81万元，缴纳税款67万余元；巴山公司开展1次公盘交易，成交金额215万元，缴纳税款47万余元；4次公盘交易合计成交金额1760.81万元，缴纳税款377万余元。

**（五）高压监管，筑牢产业安全屏障。**一是开展矿山责任包保。持续开展非煤矿山“七大”行动，落实非煤矿山(绿松石矿山)“五级包保责任制”，明确县领导对全县非煤矿山(绿松石矿山)逐一包保到位并将包保信息进行公示，督促涉矿乡镇落实驻矿员制度，每座矿山明确一名乡镇干部担任驻矿员，建立乡镇矿山管护队，做到矿山检查巡查全覆盖。二是开展联合执法打击。各职能部门联合深入开展为期三年联合打击绿松石行业领域内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了行业秩序，持续优化了营商环境。截止目前，查处非法盗采绿松石案件2件，办理绿松石市场监管案件5件（虚假宣传1件，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类2件，冒用地大检测中心鉴定证书2件），对绿松石矿山企业累计立案查处8起，处罚绿松石矿山企业8家次（4家企业共处罚8次），缴纳罚款139万元。三是开展安全隐患整治。结合市、县要求，开展绿松石矿山管护“春季攻势”和安全生产“大起底、大整改、大执法、大督查”百日攻坚行动，就《条例》的宣贯、隐患排查整治、管护体制机制、队伍建设等方面集中进行了整治。截止9月底，共组建7个工作专班，已排查13个涉矿乡镇中的82个矿区（点），119次矿山巡查，印发检查通报2期，并对2021年“6.13”以后排查的17处安全隐患逐一开展了“回头看”，共排查出安全隐患28条，均已整改到位。对秦岭矿业“4·8”矿山坍塌事故以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市纪委暗访组、全市安全生产交叉执法检查组相继来我县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共反馈绿松石矿山企业存在的问题隐患71条，现已督促整改销号65条，对剩余6条问题已报请上级部门挂牌督办。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学习宣传未形成长效机制。**一是宣传力度有待加强。《条例》颁布施行初期，虽采取了形式多样的宣传贯彻举措，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后期未持续发力，形成常态化，贯彻执行《条例》的社会氛围还不够浓。二是学习宣传不够深入。绿松石行业从业人员依法经营观念有待提高，部分矿区群众参与共同保护绿松石珍稀资源意愿不强，保护意识停留于表面。同时，仍有干部存在对《条例》不知晓的现象。三是少数企业不够重视。个别企业学习贯彻流于形式，重宣传，轻执行，在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及开采行为、作业环境、应急预案等方面没有严格按照《条例》等有关规定贯彻落实，抱有侥幸心理。

**（二）部门履职未形成工作合力。**一是对《条例》运用不够。《条例》施行后，仍有乡镇、部门对《条例》未进行深入研学，工作分散开展，没有真正运用到工作实处，未将条文内涵贯穿到整个绿松石资源保护与利用当中，形成有效机制。二是少数部门履职缺位。少数部门没有深入研究《条例》赋予的法定职责，存在应付或视而不见的问题，且相互之间缺乏配合，未形成工作合力。

**（三）执法打击未形成有效震慑。**一是执法力量不强。全县绿松石矿点就有126个，绿松石矿山非法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行政违法行为的查处，执法范围广、难度大，执法监管人员明显不足。且受疫情影响，大量外出务工人员滞留，受巨大利益驱动，非法盗采等违法行仍屡禁不止。二是执法效果不佳。《条例》所涉及执法部门较多，一起案件往往存在多个违法行为，涉及多个执法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大宣传力度，督促部门联合行动。**2022年是《条例》颁布实施的开局之年，一是持续加大宣传力度。以宣传《条例》为抓手，继续深入绿松石企业、矿区一线，开展形式多样、深入人心的《条例》及法治宣传活动，持续开展《条例》“六进”活动，加大《条例》普及力度，形成学好、宣传好、用好、遵守好《条例》的良好氛围。二是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按照《条例》相关条款规定，压实各个责任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完善部门联合办案和查处绿松石资源违法犯罪案件联席会议机制，确保违法案件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两到位，层层拧紧绿松石资源保护工作链条。

**（二）强化行业监管，确保行业安全发展。**一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统筹执法资源，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扩充专业执法人员，强化执法人员和管护人员教育培训，全面提高业务水平，提升执法质效。二是强化隐患问题整改。按照工作职责，持续深入绿松石全行业巡查检查，强化隐患排查整治，消除绿松石产业链条上的隐患问题。督导4家绿松石矿山企业完成问题整改，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复产。三是加快绿松石矿权设置。积极争取推动潘口观山寺、文峰双包寨两个绿松石采矿权设置和麻家渡喇叭山绿松石采矿权激活并尽快投入市场，支持国有资本参与绿松石全产业建设，进一步优化绿松石资源配置。四是推进智慧矿山建设。尽快完成绿松石智慧矿山建设方案优化，完善项目手续，并早日竣工投入使用。

**（三）坚持解放思想，破除产业发展壁垒。**坚持百亿产业目标不动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世界绿松石之都”发展定位和“56513”产业发展格局，持续深化推动《条例》贯彻执行，让《条例》成为产业发展的坚强后盾，逐步破解执法打击、品牌打造、文化研究、规模企业培植等难题，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接力打造绿松石产业集群，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城镇职工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城镇职工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县人民政府对标党中央“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要求，初步建立了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保险、商业保险等为补充，医疗救助为托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但是，鉴于全县城镇职工重特大疾病人数逐年上升，部分医疗保障政策尚未得到全面落实，重特大疾病医患者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因病致贫风险仍然客观存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为此，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1.认真研究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提出合理化意见。**县医保、财政部门要认真研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意见》等上级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县级财政实际提出合理化意见，力争在医保政策范围内减轻职工重特大疾病费用负担。

**2.综合施策、形成合力，探索减轻城镇职工医疗负担新途径。**要充分发挥工会困难职工救助、民政慈善救助等补充功能，助力解决职工重特大疾病医保政策范围外费用负担重问题。县总工会要结合我县实际，借鉴外地成功经验，探索建立“职工医疗互助”制度，组织各基层工会、工会会员参与互助。县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拓宽特殊救助和慈善帮扶渠道，优化完善慈善救助基金制度，科学制定《竹山县慈善救助实施办法》，形成制度化的慈善救助政策。县财政部门适当提高慈善救助基金的资金量，为慈善救助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探索政府主导的普惠制商业医疗保险，鼓励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人捐赠，成立基金，对职工重特大疾病费用予以支持。

**3.深入推进医疗体制改革，强化医疗行为监管，努力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水平。**继续深入推进全国医共体试点县建设，探索医保基金高效使用、医疗服务提升的新途径。严格落实国家医药制度，深化药品采购改革，确保群众能够使用到低价药品。科学合理制定用药药品监控目录，强化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监督管理，严禁不合理检查、超常规诊疗、大处方等不规范行为发生，减少会诊费、外出购药、不必要检查等其他不合理医疗费用。

县人民政府应在收到本审议意见三个月内将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跟踪督办。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城镇职工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报告

——2022年10月25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毛明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我县城镇职工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9年3月，依据《竹山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县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成立竹山县医疗保障局，作为政府工作部门。自此，我县医疗保障事业走上了发展的快车道。通过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合并运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实行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等措施，使医疗保险政策逐步完善。形成了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制度，有效缓解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特别是城镇职工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取得一定成绩。

1. 职工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情况

**（一）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数保持稳定，实现了应保尽保。**近几年，县医疗保障局通过不断宣传医疗保险政策、将参保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优化参保缴费流程，参保人数稳定。截止8月底全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24307人，其中退休人员6417人。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运行稳定。**我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自2020年起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合并运行）近几年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稳定的目标。2020年基金收入1.1亿元，支出7636万元，当年结余3379万元，累计结余1.49亿元（包括个人账户6568万元）；2021年基金收入1.24亿元，支出1.02亿元，当年结余2276万元，累计结余1.72亿元（包括个人账户7357万元）；2022年截至8月底，基金收入1.36亿元，支出1.06亿元，当年结余3000万元，累计结余2.02亿元（包括个人账户8015万元）。详见表1。

表1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基金收入 | 基金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  | 其中：个人账户 |
| 2020 | 11015 | 7636 | 3379 | 14944 | 6568 |
| 2021 | 12435 | 10159 | 2276 | 17220 | 7357 |
| 2022（1-8月） | 13620 | 10620 | 3000 | 20220 | 8015 |

**（三）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收支平衡。**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为参保职工每人每年缴费100元，超过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以上，大病保险封顶线以内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照80%的比例报销。2020年职工享受大病保险103人次，基金收入197.95万元，基金支出231.26万元，当年赤字33.31万元，累计赤字22.31万元；2021年职工享受大病保险110人次，基金收入234.7万元，基金支出235.76万元，当年赤字1.06万元，累计赤字23.37万元；2022年截止8月底，职工享受大病保险33人次，基金收入236.64万元，基金支出69.14万元，当年结余167.5万元，累计结余144.13万元。详见表2。

表2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享受人次 | 基金收入 | 基金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备注 |
| 2020 | 103 | 197.95 | 231.26 | -33.31 | -22.31 |  |
| 2021 | 110 | 234.7 | 235.76 | -1.06 | -23.37 |  |
| 2022 | 33 | 236.64 | 69.14 | 167.5 | 144.13 | 1-8月 |

**（四）全面做实市级统筹，全市医疗保险统一。**按照省市有关实行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要求，自2018年起，我县未出台新的和市不一致的医疗保险政策（包括职工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所有医疗保险政策均按照市统一政策落实。城乡居民医保自2021年起基金统一上解市财政专户，由市医保局统一收支管理。实现了统一政策制度、统一待遇标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服务、统一信息系统。今年12月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也要统一上解，实现真正的市级统筹。

**（五）开展基金专项整治，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一是严格按照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要求，在县域内扎实开展宣传月活动，通过制作宣传动漫、发送短信、张贴海报、横幅、展板、宣传橱窗、发布公告等多形式、全方位进行宣传，营造了浓厚的氛围。二是全方位地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对前期发现问题实行销号式整改。三是按照“三假”问题及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整治方案要求，组织县域内所有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和全覆盖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处罚。四是对DIP付费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组织对县域内25家定点医疗机构、抽调540份病历进行DIP核查工作，并向市局提交核查报告。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便民服务窗口。**一是优化医保政务服务。推进政务大厅医保经办服务窗口“综合柜员制”，实现医保业务“一窗通办”，执行“好差评”服务制度，将服务情况、参保单位和群众评价等信息向社会公开。二是构建基层服务网络。及时下放医保信息变更、参保登记、异地就医备案等能够由乡镇医保站独立承担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引导群众就近办理医保业务。三是深化医保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健全工作机制，优化门诊慢性病申报评审和生育保险待遇申领工作，实现门诊慢性病申报“即时受理”和生育保险待遇“免申即享”，使医保待遇申报方式更加便利、认定流程更加优化。四是加大便民惠企服务力度。围绕打造优质的医疗保障服务环境，进一步扩大服务企业的实效性，主动深入“双千”包联企业解决问题，促进企业轻装上阵。五是强化医保政策宣传，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提升定点医药机构内部管理水平，形成打击欺诈骗保的震慑力；开展扩面征缴政策宣传，深入企业推广“帮代办、网上办、上门办”工作模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职工患重特大疾病负担较重。导致职工重特大疾病负担较重的原因，一方面政策范围内费用尚有部分不能报销。对比职工医疗保险政策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虽然职工医疗保险门诊待遇、住院报销比例均高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医疗救助待遇保底，特别是低保、五保等特殊对象更是保障高。对比我县职工医疗保险政策与周边县市，我县职工医保报销比例与市城区完全一致，报销比例高于周边县市，但我县没有启动公务员医疗补助（城区、竹溪、郧西已实行了公务员医疗补助），缺乏一层保障。另一方面政策范围外费用无报销渠道。特别是患器官移植等重大疾病，政策范围外费用较多，医保部门所有的核销都是基于政策范围内费用，政策范围外费用无处核销。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健全医疗保障政策待遇，减轻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负担。**一是适时启动公务员医疗补助。依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结合市级统筹的要求和我县财政收入情况，适时启动公务员医疗补助。启动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后，公务员医疗补助部分划入个人账户，部分用于住院对象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费用的二次报销，将进一步减轻职工重特大疾病费用负担。二是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省政府办公厅2022年8月份下发了《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实施意见》，文件首次将患重特大疾病的职工医保对象纳入救助对象。我市相关政策正在制定过程中，市文件下发后我们严格按照要求抓好落实。

**（二）发挥多部门职能职责，解决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外费用负担。**造成职工患重特大疾病后费用负担较重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医保政策范围外费用（自费费用）较多。解决职工患重特大疾病医保政策范围外费用要发挥多部门职能职责。一是工会的困难职工救助。二是民政部门的特殊救助和慈善帮扶。三是启动政府主导的普惠制的商业医疗保险。市医保局起草的《关于促进十堰市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十惠保）正在征求意见阶段，该征求意见稿将全体参加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人员均纳入参保范围，每人每年缴费100元，政策范围内费用及政策范围外费用均纳入核销范围，具体核销标准暂未明确。四是鼓励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人捐赠，成立基金，对职工重特大疾病费用予以支持。

**（三）加强医疗行为监督管理，杜绝不合理医疗费用的发生。**有患病住院或照料住院患者经历的都知道，患病住院还可能会产生会诊费、外出购药、不必要的检查等其他不合理医疗费用。要从改革医疗机构收入结构，避免效益与医疗收入直接挂钩；加强医护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推崇为人民服务、提高社会效益的服务理念；加强医疗行为的监督管理，杜绝违法违规费用发生。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

报 告

——2022年10月25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冯家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县2021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我县国有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竹山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包括土地资源（含湿地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野生动物资源等。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各类资源基本情况如下：

**（一）土地资源（含湿地资源）。**国有土地面积18112.55公顷，其中：国有耕地197.70公顷；国有种植园用地113.70公顷；国有林地7231.69公顷；国有草地11.52公顷；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161.89公顷；国有交通运输用地1575.39公顷；国有水工建筑用地103.82公顷；国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7556.31公顷；其他国有土地75.01公顷；国有内陆滩涂（湿地）85.52公顷。

**（二）矿产资源。**已经探明的矿产有7大类16种，暂不能确定价值量。贵金属矿产主要有银矿和金矿，银矿储量508.99吨，金矿储量4.54181吨；固体燃料矿产主要是石煤矿，储量96242.44千吨；黑色金属矿主要有铁矿和钒矿，铁矿石储量48473千吨，钒矿储量336422.06吨；有色金属矿主要有铜矿、铅矿、锌矿、钼矿，铜矿储量2884.91吨，铅矿储量16595.67吨，锌矿储量27818.98吨，钼矿储量1068吨；稀有稀土分散元素矿主要有铌矿、镉矿和轻稀土氧化物矿，铌矿储量929535吨，镉矿储量89.7吨，轻稀土矿储量1215084千吨；化工原料非金属矿产，主要是重晶石，重晶石矿储量414.22千吨；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主要有玉石、石灰石、饰面用板岩，玉石矿（绿松石）储量84吨，水泥用灰岩储量10千吨，饰面用板岩储量1080千立方米。

**（三）森林资源。**国有森林资源资产9988.2公顷，其中：国营九华山林场5340.4公顷，国营白玉垭林场1874.51公顷，为省投资国有林场；深河林场796.88公顷，天堂林场1514.02公顷，为县乡联办林场；堵河源管理局所管辖的四方扒药材场462.39公顷。4个国有林场森林覆盖率95.07%，森林蓄积量136.302万立方米。

**（四）水资源。**2021年度全县水资源总量为24.96亿立方米。竹山县位于汉江南岸最大支流堵河中上游，水资源丰富，境内河流众多，堵河干流70公里贯穿竹山全境，全县境内均属堵河流域，通过河湖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全县大小河流149条，水电站30座，水库66座（大型水库3座，中型水库3座，小型水库60座），灌区2个。境内主要支流有官渡河、泗河、县河、苦桃河、深河、北星河、洪坪河、霍河等。我县水利资源评估值合计62.2亿元，包括霍河水库、谭家河水库、大洞子水库等13座小Ｉ型水库、霍河林场。全县水能理论蕴藏量达116.5万千瓦，其中可供开发的96.5万千瓦，现有水电站30座，装机容量82.9595万千瓦，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率达87.4%。2021年全县完成发电量26.39亿千瓦时，实现发电收入9.84亿元。

**（五）野生动物资源。**全县共有陆栖野生脊椎动物26目90科311种，其中兽类7目22科76种，鸟类15目49科175种，爬行类2目11科36种，两栖类2目8科24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5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36种。共建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1处，总面积4.2万公顷，自然生态保护小区4处，总面积1万公顷。

二、我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及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是“履行所有者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的重要制度安排，将自然资源管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大事、要事，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提上重要工作日程。优化组织领导机构，建立完善日常工作制度和会议制度，扎实做好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管理、耕地保护、河湖长制、林长制、水资源管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及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工作，探索研究建立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着力将资源资产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助力全县“经济倍增、绿色发展”。

**（二）夯实工作基础，提升管理水平**

**1.查明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每年度开展自然资源年度变更调查。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调查成果通过省级验收。通过调查，摸清自然资源家底，夯实自然资源保护基底。推进全县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完成县内149条河流、66座水库、30个电站、2个灌区管理范围划界及权属协议书签订，建立了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数据库。农房补充调查形成成果，发证75416宗。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试点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编制印发竹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实施方案和试点方案，推进白玉垭林场、九华林场试点项目。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加快实施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印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部署推进编制工作。

**2.加强自然资源用途管制。**一是落实高效监管。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刚性约束作用。坚持节约优先、集约高效，着力提高全县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土地流程管理。二是强化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制度。实行差别化的供地政策，支持、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生态产业项目落地，提高土地利用投资效益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三是严格执行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严格准入管理，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四是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完善农民建房审批管理，加快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工作，促进农村土地市场秩序的根本好转。五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2021年度耕地保护考核细则进行修改完善，制定出台《竹山县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具体实施措施》。

**3.着力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加强国土空间执法，开展土地、矿产、规划执法巡查和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受理各类土地矿产违法线索67起，没收建筑物98平米，没收矿产品3.7公斤，罚没款1.08万元。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三早两严”百日攻坚行动，清理涉及土地、矿产和规划项目103宗，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48起。梳理2018年以来全县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线索，开展长江重要支流违法违规清理处置。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自然资源领域监管，实施监管行业领域乱象整治，建立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提升工作实效。扎实开展违建别墅专项清理整治“回头看”，对照92个重点区域，完成新一轮排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开展“回头看”，分类推进问题整改；实施动态巡查，以“零容忍”态度有效遏制了新增。“两违”治理取得实效，拆除违建14起，涉及土地994.2平方米。高质量完成土地卫片问题整改，全县违法比例有效降低，实现“零约谈、零问责”目标。

**（三）坚持规划引领，优化空间布局**

**1.科学划定“三区三线”。**根据全国“三线”划定规则，围绕国家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和重大项目均予以保障的目标，开展划定工作。阶段成果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3.45万亩，达到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下限的要求；本次将生态保护红线内基本农田和符合政策的抽水蓄能、交通、水利共计16个项目调出生态保护红线，补划调入生态保护红线7.37平方公里，现上报调整后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95.81平方公里，占县域总面积的33.4%，整体上较2018版生态保护红线增加了75.81平方公里；初划全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共计25.47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含潘口乡）15.68平方公里，其它8镇2乡合计9.78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扩大到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1.51倍。

**2.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是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形成初步成果，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提交正式成果。二是有序开展县域片区详规编制。“十四五”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及重点片区城市设计形成初步成果。三是逐步完成各专项规划编制。编制完成城市设计、县城防灾避险、供电规划、城区给水、排水规划、商业网点、综合交通、海绵城市、绿地系统、消防、燃气等8大类11个专项规划，启动全域旅游专项规划编制。四是村庄规划稳步推进。完成村庄规划分类布局，首批77个实用型村庄规划形成初步方案，加快推进第二批66个实用型村庄规划编制。五是开展“六镇同城”产业用地布局和功能分区等研究，拟定初步思路。推进全县全域旅游专项规划编制。启动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城市设计，形成初步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成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初步成果。

**（四）优化资源管理，加强保护修复**

**1.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实施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5个，新增耕地面积632.96亩。争取入库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4个，规模45.15万亩，投资12.24亿元。通过省、市验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22个批次，产生增减挂钩指标3.18万亩（耕地面积1.99万亩）。纳入指标交易项目12个，面积1.7万亩。用于县级建设用地征地报批指标项目10个，总指标面积1.48万亩，目前项目用地报批使用9583亩，剩余5217亩。截至2021年12月，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共8次6381亩（含跨省两次交易2140亩），合计成交金额19.53亿元。

**2.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科学编制《竹山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抓好规划指标落实。规范矿产资源开采行为，加快推进生态矿业转型，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创建市级绿色矿山2家。编制完成《绿松石矿产地质勘查技术要求》，通过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发布，作为绿松石矿产地质勘查省级标准。“十三五”期间注销矿权24宗，减少近45 %。积极落实生态修复工作，优化监管，加快矿业转型。制定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措施，截止2021年12月，我县实施矿山生态修复13个，投入修复资金1008.53万元，修复面积552.85亩。

**3.全面提升水资源综合效率。**一是优化水资源配置，合理开发利用水能资源。紧紧围绕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承载能力，以保障防洪、生态、供水、水利工程安全为重点，推进小流域治理、堵河干流水系生态维修养护等工程建设，全年争取到位水利专项资金1.59亿元，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86亿元（含跨年度项目）。二是强化水生态治理，推进依法治水管水。做好河道采砂、水土保持以及水生态水环境管理。规范采砂行为，办理采砂许可证8个，共查处河道非法采砂案4起，处理“零星”采砂10余处，拆除制砂机械设备2套，拆除“三无”船只3艘。严厉查处建设侵占河道，开展水土保持专项执法，完成生产建设水保遥感图斑整改81处。三是深入推进全县河湖长制落实见效。开展碧水保卫战“净化行动”，组织河湖长深入领责河流开展巡河780余次，共解决河湖问题800余件，整改河湖“四乱”问题11个。编制审查县级以上10条河流 “一河一策”方案。

**4.健全森林管护体系。**通过实施森林管护补助政策，改善护林设施条件、落实护林人员管护工资、保障管护办公经费，对全县442.76万亩森林资源实施最严格管护。积极开展森林抚育，严格落实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等措施，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在全县范围内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建立森林管护有效机制。全县共设置28个天然林资源管护站（所）；共落实专（兼）职护林员462名、生态护林员4740名，实现管护地块全覆盖。严格护林人员考核，将护林工作责、权、利挂钩。完成国家级公益林数据库更新工作。严防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常态化落实火灾应急值守，及时有效处置森林火灾。建立森林病虫害工作机制，累计投入863.95万元，松线虫等病害得到有效控制。

**5.依法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一是严厉查处打击乱捕滥猎、出售、收购、运输野生动物资源等违法犯罪活动。乱捕滥猎、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二是加强保护工程建设。通过大规模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加快森林培育，全县初步形成具有温带区域特征的森林生态系统。加快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小区和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步伐，改善野生动物的栖息生存环境，野生动物资源得到有效地恢复和发展。三是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提高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水平。全县下设7个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点，常年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6.推进自然资源修复保护。**启动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总体规划，同步开展竹山县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题研究，研究探索建立全县统筹、系统治理的空间生态修复体系。

统筹谋划争取生态修复、矿山整治等项目。编制《竹山县中央资金生态修复项目储备申报实施方案》，编制4个《堵河沿线10公里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完成22家企业矿山治理复垦保证金转恢复治理基金工作，转存基金1261.79万元。以全县矿山“大起底”为基础，因矿制宜清单式推进矿山修复治理工作全覆盖，加强源头管控，严防新增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累计投入资金1300万元，修复矿山3349.95亩。完成矿山治理修复遥感数据入库工作。推进全县的耕地后备资源摸底调查。

**（五）加强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加强生态保护制度建设，制定工作方案和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建立落实常态化、制度化督办落实机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推进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年均优良率在94%以上；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始终保持Ⅱ类及以上标准，水质达标率100%。污染总量减排目标圆满完成。被命名为“湖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湖北省森林城市”。生态乡镇、村和绿色系列创建实现全覆盖，已创成国家级生态乡镇1个、省级生态乡镇11个、市级生态乡镇4个、省级生态村65个、市级生态村107个。

**（六）推进节约集约，强化要素保障。**改进土地计划管理方式，加强指标统筹，控制总量、盘活存量，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完善储备管控机制，加强储备土地管护，强化存量地储备；完成全县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并发布成果；争取土地储备专项债项目；探索推进国有土地二级市场交易。落实“增存挂钩”，完成年度增存挂钩任务；稳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开发利用；全域开展闲置地、批而未供排查清理盘活行动；研究制定《竹山县实施“亩产论英雄”推进土地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方案》。

**（七）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及收益收缴情况**

**1.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及收益收缴情况。**为加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把握形势，积极推进和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按照县政府要求，完成国有建设用地“招拍挂”25宗，出让土地858.8亩，实现土地出让收入近2亿元。对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用地实施划拨供地28宗，划拨土地面积1025.66亩，征收划拨价款1500余万元。

**2.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及收益收缴情况。**积极推进采矿权出让，2021年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采矿权1宗，出让收益价款2380万元。

**3.水资源有偿使用及收益收缴情况。**2021年全县征收水土保持费47.7万元，征缴水资源费582.55万元。

**4.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及收益收缴情况。**2021年，全县共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631份，采伐林木蓄积量3979立方米，产品销售收入239万元，涉及采伐面积1048公顷，严格控制在省规定年森林采伐限额10万立方米以内。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耕地保有量有所减少。**竹山县2016年底耕地面积60.35万亩，2021年全县现状耕地总面积42.12万亩，两者相比减少18.23万亩。耕地减少主要原因有：第三次国土调查中调查标准变化，将原纳入耕地统计的园地和退耕还林还草地不再作为耕地统计；实施退耕还林还草，产业发展、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等重大建设项目占用，电站蓄水、河面变化，农业种植结构改变、撂荒等原因。

**（二）矿产开发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兼容不够。**矿山开采占用土地，存在破坏自然环境与自然景观，矿山容易发生次生地质灾害。采矿权合法而使用的土地无合法用地手续，导致多数矿山面临矿产品开采后无合法的堆场及加工场所。矿区周边存在大面积基本农田，制约矿区面积增扩和生产规模扩大，影响矿业权有序发展。

**（三）水资源管护有待加强。**当前全县部分水库工程无管理用房、没有必要的监测设施设备，同时管护经费不足。已建的饮水、水利、水保等工程设施受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影响损坏，没有得到及时修复和治理。河湖水利工程土地权属管理有待理顺，划界确权工作受到阻碍。水库周边群众越界在管理范围内私垦乱植，存在与水、堤坝争地等问题。

**（四）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压力大。**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基础设施落后与不足，林地保护和野生动物救护存在困难，森林防火任务繁重，林场勘界立标工作未实施。群众保护意识有待强化，保护与利用间矛盾依旧显著。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强规划引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要求，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指导约束，实施多规合一，优化空间结构与布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明确国土空间开发规模，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多测合一、多图合一，建立成果共享机制。

**（二）加强夯基固本。**扎实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四个边界”。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进行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估算。开展湿地调查监测、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水资源普查等工作，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三）加强保护修复。**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有量，守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耕地保护机制，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严守生态红线，全面推进林长制，发展森林绿色产业。谋划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攻坚行动，加强河库流域生态修复与治理。

**（四）加强节约集约。**深化市场配置产业用地，落实增存挂钩，消化存量。强化激励约束，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进绿色矿山创建，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坚持流域治理与生态旅游相结合，发展生态经济，提高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发挥森林资源重要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改善生态环境。

**（五）加强执法监管。**多形式、全覆盖开展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宣传教育，推动自然资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建立落实自然资源动态巡查机制，巩固自然资源清查整治成果，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加大执法落实力度。开展部门联动执法，重拳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今后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支持和监管下，务实创新，积极作为，不断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水平，为服务我县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2年10月25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国资局）局长 吕文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报送人大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和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有关情况的通知》要求，按照《竹山县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报告制度工作方案》的工作安排，现将我县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21年底，全县纳入国有资产报告统计的单位（含企业）214户，资产总额283.56亿元，负债总额59.59亿元，净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223.96亿元，国有资产（本）收益总额0.74亿元。国有土地面积18112.55公顷，探明储量矿产7大类16种，国有森林面积9988.2公顷，水资源总量24.96亿立方米，陆栖野生动物资源26目90科311种。

**（一）企业国有资产情况（不含金融企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县5家县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00.21亿元，负债总额49.79亿元，净资产总额50.42亿元，资产综合负债率49.69%；2021年经营总收入共1.23亿元，营业利润562.98万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县级金融类企业1家，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由竹山县国资局履行出资人职责。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385.40万元，负债总额为241.38万元，所有者权益10144.0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44.02万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单位所控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的国有资产，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182.31亿元，负债总额9.78亿元，净资产总额172.53亿元，国有资产收益6680万元。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404151.82万元，负债总额97760.58万元，净资产总额306391.24万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101438.07万元，占全县资产总量的25.1%，事业单位资产总额302713.75万元，占全县总资产的74.9%。

**2.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共1418966.71万元。其中：文物资产总量808处（件、套），因不可确定价值，暂无价值量；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总额1362230.72万元；保障性住房总额56735.99万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我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包括土地资源（含湿地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水资源、野生动物资源等。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全县358780.74公顷，国有土地面积18112.55公顷；耕地面积197.70公顷；国有内陆滩涂（湿地）85.52公顷；国有林地7231.69公顷，森林覆盖率95.07%，林木蓄积量136.302万立方米；矿产资源7大类16种，其中：金属类4大类10种，非金属类3大类6种；水资源总量为24.96亿立方米；野生动物资源26目90科311种。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推动县属国企转型升级。**一是完成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煞尾工作。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对我县兴竹公司、投资公司等5家县属国有企业进行了清产核资及财务专项审计工作，提请县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清产核资报告和有关工作的议案。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县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的议案>的决议》意见，协调5家县属国有企业及城关镇、住建局等按照清产核资相关资产处理批复意见，积极稳妥开展资产移交划转和公司账务调整，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二是全面清查全县经营性资产。会同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对我县67家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经营性资产和闲置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类统计汇总，下一步将按照政府授权，将县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合理调配至县属国有企业，实行全面集中统一监管。三是稳妥推进兴竹集团战略重组。按照县政府办印发的《关于竹山县兴竹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组建方案》，协助兴竹公司聘请专业咨询机构推动改革重组。截止2021年底，已完成兴竹集团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制度建设、权责划分、管控模式、企业文化等服务项目；并有序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税务筹划、资产评估、业务重组、资产划转等工作。四是优化提升投融资服务能力。聚焦不断壮大县属国企底盘，扩宽融资渠道，创新投融资思路，县兴竹集团、投资公司积极提升资本运作水平，累计完成投融资近25亿元，有力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五是积极支持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打通监管服务“最后一公里”，积极为县投资公司、兴竹集团、机场公司等县属国有企业搭建施展平台，蓄力在乡村振兴、核心大城区建设、园区建设、棚户区改造、环境保护、招商引资、机场建设等多个领域作为重大项目建设承担者和主力军，助力城镇建设，保障民生福祉，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六是认真完成国企辅体剥离改革。按照国家及省、市统一部署，截止2021年底，我县高质量完成了县供电公司等5家垂管国企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率先在全市完成涉及7个央企和4个省属企业共272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全力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提升国企职工幸福感。

**（二）夯实管理基础，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强化资产基础管理。积极宣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提高各单位责任人对资产管理工作的认识。各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资产配置标准，编报资产购置计划，实行“网上申报，网上批复”，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配置预算，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配置，确保以存量控增量，做到科学配置。财政部门在国有资产管理中充分发挥调剂职能，对资产进行合理调剂，推进跨部门、跨级次资产共享共用，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各行政事业单位，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及时维护，延长资产“生命周期”，避免闲置浪费或是公物私用，切实做到有效利用。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报批制度，对已达到使用年限或因科学技术原因，无法满足工作需求的资产及时报废报损，规范处置行为，避免造成国有资产虚增。二是规范收益征管。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2021年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的经营性资产进行拉网式清查，建立健全房屋租赁信息基础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国有资产的收益，实行“收支两条线”，统一纳入预算管理，杜绝隐瞒、截留、坐支、挤占和挪用国有资产收益。三是摸清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为夯实资产报告基础，确保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全口径、全覆盖，请第三方机构对各乡镇利用各级各类资金所形成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进行清查。依据清查结果，按照《政府会计准则5号》，由第三方机构负责指导各乡镇对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入账登记，按要求纳入到会计核算体系，避免形成账外资产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四是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经营性资产集中管理。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和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十堰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竹办发〔2020〕3号）有关要求，县财政局联合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印发《竹山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经营行资产集中管理工作方案》，启动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方和经营性资产集中管理工作。全县将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分步实施”的原则，组织开展调查摸底、确权登记、资产划转等工作。五是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降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4号)政策要求，县财政局印发了《关于落实减免中小微企业房屋租金政策的通知》，对承租各类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月租金减免不少于20%的标准予以落实，切实为市场主体降本减负。2021年承租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96户，减免租金52.68万元。

**（三）保护与管理双管齐下，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一是夯实工作基础，提升管理水平。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调查成果通过省级验收。摸清自然资源家底，夯实自然资源保护基底。加强自然资源用途管制，落实高效监管。坚持节约优先、集约高效，着力提高全县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国土空间执法，开展土地、矿产、规划执法巡查和土地利用动态巡查，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提升工作实效。二是坚持规划引领，优化空间布局。根据全国“三线”划定规则，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强化规划自上而下控制，加快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三是优化资源管理，加强保护修复。加大耕地保护力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规范矿产资源开采行为，加快推进生态矿业转型，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优化水资源配置，合理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强化水生态治理，提升水资源综合效率。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建立森林管护有效机制，实现管护地块全覆盖。严厉查处打击乱捕滥猎等违法犯罪活动，改善野生动物的栖息生存环境，提高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水平。四是加强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加强生态保护制度建设，制定工作方案和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各级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建立落实常态化、制度化督办落实机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推进碧水保卫战，持续推进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五是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及收益收缴情况。为加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积极推进和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按照县政府要求，实现土地出让收入近2亿元；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2380万元；征收水土保持费47.7万元，征缴水资源费582.55万元；林木采伐销售收入239万元。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不健全。**国有资产涵盖经营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源性国有资产等，它存在于各个经济领域当中，虽然其表现的形态不一样，但涉及的却都是国有资产管理的问题。目前我们在国有资产管理上，没有针对不同类型国有资产进行差异化管理和建立不同的管理体系、评价体系，从而导致了不同类型的国资管理与其目标职能发生扭曲和错位，导致国有资产管理在制度的基本层面上的低效率现象。

**（二）企业资产体量小，缺乏竞争活力。**由于我县国有企业改革还不彻底，国有资产权属关系尚未全面理顺，资产高效融合聚集不够，导致县属国有企业体量小、底子薄，优质资产不足，政策依赖性强，缺乏稳定融资渠道。企业高级管理人才严重缺乏，导致主营业务与市场同行业相比竞争力普遍不强。同时受银行贷款政策影响，企业普遍存在融资困难、资金紧张等状况，影响了企业正常运营以及进一步发展壮大。

**（三）兼容性问题突出，自然资源管护有待加强。**矿山开采占用土地，容易发生次生地质灾害，与环境治理兼容不够。采矿权合法而使用的土地无合法用地手续，导致多数矿山面临矿产品开采后无合法的堆场及加工场所，且矿区周边存在大面积基本农田，制约矿区面积增扩和生产规模扩大，影响矿业权有序发展，与土地管理兼容不够。各类资源基础设施落后，资源保护压力大，群众保护意识有待强化，保护与利用间矛盾依旧显著。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以党建工作为引领，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水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企业改革发展和国有资产管理全过程各方面，进一步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切实落实国有资产管理领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通过纪检监察、巡察督查、审计监督和日常监管等方式，构筑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有效机制。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强化政治作风建设和资产监管业务学习，持续推动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水平提升。

**（二）以国企改革为抓手，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决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贯彻落实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为契机，持续深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分板块、分类型、分企业明晰转型发展举措，推动国有资源优势重组，提高企业资产规模和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二是落实“两个清单”，强化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优化国资监管手段，准确划清监管边界，解决越位、错位和不到位问题，促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主体，进一步落实《竹山县县属国有企业权责清单》制度，加强企业领导人员分层分类管理。完善监管措施，强化产权管理和财务监管，严格监管企业的资本金变动、股权管理，规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指导出资企业做好风险防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深化“上下联动”，构建国资监管“一盘棋”。加强国资监管部门互联互通，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加快形成国资监管“一盘棋”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国资监管机构职责定位，主动争取省、市政府国资委对我县国企改革的指导与支持。

**（三）以体制建设为载体，推动行政事业性资产提质增效。**一是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根据国务院2021年2月1日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对以前出台的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归纳、修改完善。依法委托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部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的监管作用，提升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加强基础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规定，合理配置、有效使用、规范处置资产，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完善账务管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确保家底清晰。进一步巩固公共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成果，重视公共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的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功能作用，实现“有人建、有人用、有人管”的良性运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三是盘活存量资产，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切实做好房屋资产产权管理，不断盘活存量资产。积极推进跨部门、跨级次的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提升资产使用效益。四是完善追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①损失追责。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损失追责机制，落实损失赔偿责任。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的固定资产丢失、损毁等情形，按照规定责任认定，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②监督检查。调整优化各职能部门，形成规范有序的协调机制，强化外部监督和单位内部监督的有机结合，形成更加有效的监督机制，从而建立高效的内部组织运行体系。财政部门会同纪检、审计等监管部门加强资产管理的监督检查，增强监督实效。对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的行政事业单位进行通报；对隐瞒不报、故意损毁、违规违纪违法，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流失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以国土规划为引擎，确保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并重。**一是加强规划引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要求，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指导约束，优化空间结构与布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明确国土空间开发规模，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多测合一、多图合一，建立成果共享机制。二是加强夯基固本。扎实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四个边界”。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摸清自然资源家底。开展湿地调查监测、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调查、水资源普查等工作，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三是加强保护修复。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有量，守牢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耕地保护机制，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严守生态红线，全面推进林长制，发展森林绿色产业。谋划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攻坚行动，加强河库流域生态修复与治理。四是加强节约集约。深化市场配置产业用地，落实增存挂钩，消化存量。强化激励约束，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进绿色矿山创建，推进矿业转型升级。坚持流域治理与生态旅游相结合，发展生态经济，提高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发挥森林资源重要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改善生态环境。五是加强执法监管。强化宣传，持续开展普法，提升普法成效，巩固普法成果。建立落实自然资源动态巡查机制，巩固自然资源清查整治成果，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加大执法落实力度。开展部门联动执法，重拳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21年度县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年10月25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吕文东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21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张宜源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经过审议，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度财政决算。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5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吕文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竹山县2021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11111万元，比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数（以下简称“报告数”）532155万元减少21044万元，下降4%；比2020年决算数575344万元下降11.2%。具体分项情况是：

（1）本级收入66147万元，比报告数66000万元增加147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49508万元增长33.6%。其中税收收入46613万元、非税收入19534万元，税收收入占本级收入的比重为70.5%（详见附表一）。

（2）转移性收入365744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697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9799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0773万元，比报告数390839万元减少25095万元，下降6.4%；比2020年决算数433370万元下降15.6%。下降原因主要是：交通运输、住房保障、卫生健康、农林水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际下达数比报告预计数减少。

（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51322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2845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22872万元，与报告数一致。

（4）上年结转收入9992万元，与报告数一致。

（5）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51万元，与报告数一致。

（6）调入资金14455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185万元、财政存量资金调入14270万元。比报告数10551万元增加3904万元。增加因素：年终扎帐时依法依规调入资金，平衡预算。（详见附表二）

**2.支出决算情况。**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3150万元，比报告数532155万元减少89005万元，下降16.7%；比2020年决算数565352万元下降21.6%。具体分项情况是：

1. 本级支出394810万元，比报告数488167万元减少93357万元，下降19.1%。减少因素：按省要求，从2021年起实行收付实现制扎帐，当年未形成实际支出全部结转下年，导致支出决算数比报告预计数下降幅度较大。

（2）上解支出14580万元，其中：调整完善财政体制上解8736万元、专项上解支出5844万元（定额结算上解305万元，市县检察院法院上划基数3239万元，公共卫生、教育、文化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划1637万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地方负担部分扣款38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上解支出167万元，一次性清算上解458万元），比报告数13616万元增加964万元。增加因素：一是财政体制结算上解按当年税收增幅测算增加；二是增加上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三是清算上解湖北消费券和以前年度未实施项目资金。

（3）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85万元，报告数中没有此项支出，资金来源：全部为省结算时新增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资金，统筹用于2022年民生支出。

（4）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0375万元，比报告数增加3万元，增加因素：省结算时增加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详见附表二）

**3.收支平衡情况。**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1111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4315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67961万元（部门单位结转60109万元、财政部门结转7852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92834万元，比报告数73536万元增加12298万元，增长16.7%，增加因素：主要是增加了省内土地增减挂钩交易收入。比2020年决算数94057万元下降1.3%。具体分项情况是：本级收入54185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2935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741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509万元；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57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56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9040万元（新增22000万元、再融资7040万元），调入资金471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88304万元，比报告数73536万元增加14768万元，增长20.1%，增加因素：主要是增加的土地增减挂钩交易收入对应安排的支出。比2020年决算数93492万元下降5.5%。具体分项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0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9724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9374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350万元）；农林水支出400万元；其他支出22363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2200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363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242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040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92834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88304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4530万元（部门单位结转4351万元，财政部门结转179万元）。结余资金主要是当年未形成实际支出的水库移民后扶基金、土地出让金和污水处理费收入，按收付实现制结转下年支出。（详见附表三）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55402万元，比报告数114115万元增加41287万元，增长36.2%；比2020年决算数116714万元增长33.1%。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60775万元；财政补贴收入46457万元（本级补助收入1335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3107万元）；其他收入44069万元；利息收入4101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154107万元，比报告数113303万元增加40804万元，增长36%；比2020年决算数98590万元增长56.3%。其中：本级支出112410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245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248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33897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015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31851万元、工伤保险591万元、失业保险971万元）；上解支出41697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55402万元，总支出154107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295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结余81566万元，年末滚存结余82861万元。（详见附表四）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2021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88万元，比报告数280万元增加8万元，增长2.9%；比2020年决算数327万元下降11.9%。其中：利润收入20万元；股利和股息收入23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7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2021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277万元，比报告数280万元减少3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300万元下降7.7%。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50万元，县属国有企业清产核资4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185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2021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88万元，总支出277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1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期末债务余额为384546万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381935万元（一般债务297751万元、专项债务84184万元），占省定债务限额432257万元的89%，债务风险控制在合理区间；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308万元;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2303万元。

二、2021年主要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固本培元，夯实支柱。**一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锚定拼搏目标不放松，落实周报告、周调度、月通报督办机制，全年完成地方一般预算收入6.6亿元，同比增幅33.6%。二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188万元。三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年累计收回结余结转资金2.73亿元，调整用于民生事业及其他急需领域。四是聚焦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等领域，全力争取上级支持，全年累计到位上级补助资金37.43亿元。五是依法依规拓宽融资渠道，积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05亿元，重点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实施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弱项提功能“十大工程”建设项目，聚焦公共卫生体系、交通、水利、城市、新基建、产业园区提升等领域。

**（二）稳定市场，激发活力。**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通过涵养税源稳住实体经济，全年落实新增减税降费政策减降金额达13526万元，减免房屋租金256.3万元。二是纾解企业融资难题。全县累计提供融资担保贷款3.2亿元，累计拨付财政贴息资金1150万元，支持规模企业及茶叶、食用菌等农业产业发展。三是大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全县家庭农场288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1927家。四是全力支持园区工业企业发展。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精准帮扶实体企业，全年新增规模企业68家，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21.4%，园区工业总产值41亿元，创税1.7亿元。发扬“店小二”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年累计拨付招商引资等各项奖补资金3亿元。

**（三）民生优先，稳住底盘。**坚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基本方针，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更多财力用于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全县民生支出达4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88%。一是坚持人民至上，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经费，累计拨付医疗救治、疫情防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疫苗接种等相关经费2.89亿元。二是健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投入机制，全年统筹资金9.15亿元，全力支持茶叶、食用菌、光伏、中药材、林特等产业建设，确保就业帮扶、生态补偿、政策兜底保障等惠民政策落实落地。三是确保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全年教育支出6.06亿元，同比增长3.5%。全县教育基础设施显著改善，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公务员保持同等水平，贫困生资助政策落实落地，23880名困难学生受益。四是强化社会保障，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落实社会救助、就业优先、退役军人服务等社会保障政策，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5.41亿元、社会救助资金支出1.48亿元。五是支持文旅融合发展，全年文化旅游支出2345万元，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我县被列为全省第四批公共文化服务区建设示范县。六是聚力支持城乡一体化，全年累计投入资金10亿元支持核心大城区等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潘口-五房沟一级路、辕门街老旧城区改造等加速推进，东坡湾-悬鼓洲、十堰路、北大街路改造全面完成，“四好农村公路”通车里程累计达1400公里。

**（四）防控风险，稳字当头。**一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控制增量，消化存量，全年化解政府债务4.2亿元。二是积极化解村级债务。全县238个行政村锁定债务3.15亿元，负债10万元以下的行政村实现债务清零。三是致力环境保护。投入资金2亿元支持退捕禁捕以及“擦亮小城镇”等农村环境整治、污水处理、生态修复项目建设。

**（五）深化改革，助推发展。**一是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全县预算单位应用一体化实现全覆盖。二是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全面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除涉密部门外，全年公开部门及其所属单位197个，公开面达到100%。三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完善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平台和采购监管一体化建设，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全年共完成政府采购项目478个，实现采购金额3.88亿元。四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资监管体系建设，先后出台《关于明确过渡时期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要求的通知》《竹山县县属国有企业考评暂行办法》等文件，编制《竹山县国有资产资源整合总体规划》，推进资源向资产转化。

**（六）强化监管，规范运行。**一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对2020年扶贫统筹资金、会计评估信息等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销号，突出抓好中央直达资金和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做到资金直达民生、直达基层、直达企业。二是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全年共评价项目441个，评价资金10.8亿元。三是加强投资评审管理，全年完成项目评审143个，审查金额21.3亿元，审定金额20.3亿元，审减9623万元。四是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全县扶贫资产确权登记总额达30.8亿元。五是加强乡镇财政管理，规范乡镇财政业务流程，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乡镇财政所财务收支审核事项的通知》等规章制度，通过开展岗位大练兵，财政干部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5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吕文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决定》（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7号）要求，各级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年度预算草案及其报告，应报上一年度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及本年度部分重大（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在提交决算草案，应当选择部分重大（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作为附件，提请一并审查。现将2021年全县预算绩效开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1. 2021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明显提高。**2021年，财政部推行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为现代财政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有效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保障，对预算编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组织预算部门采取现在集中办公的方式，现场指导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编报、上报、初审、审核上报工作，收到较好效果，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明显提高。同时，对新增支出达到50万元以上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评估通过的项目，才能纳入项目库。对新增的专职网络员经费、城关镇社区工作经费两项支出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评估金额418万元。

**（二）财政支出资金绩效评价力度进一步加大。**各预算部门单位对2020年度县级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自评，要求单位对照全年绩效目标，对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真实、准确、客观的评价。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以问题为导向进行查漏补缺，及时整改纠偏，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2022年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进行应用。全县共上报451个项目自评报告、100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评价项目资金9.59个亿，单位自评面达到100%，覆盖县级预算安排所有财政资金。通过绩效自评提高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意识，也为2022年财政预算编制提供了参考依据。

**（三）财政重点支出绩效再评价效果显著。**今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度统筹资金支持精准扶贫资金资金、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资金2个项目、双台乡政府、柳林乡政府、县行政审批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等2个乡镇、3个预算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资金达到14.23亿元，资金额度是本级项目支出的1.48倍，较去年增加了1个多亿。

**（四）预算绩效目标监控实现本级财政支出全覆盖。**9月份出台了《竹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竹财绩发[2021]1号），对1-8月份全县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监控资金达到10.8亿元，占本级预算项目支出的100%。同时要求预算部门在申报2022年部门预算时，将2021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绩效目标运行情况作为2021年该预算项目保留、整合、调整和取消本项目或者增加、减少项目预算资金的依据，直接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效果明显。同时，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预算结余资金部分进行了收回，共回收资金767.84万元。

**（五）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效果更加明显。**2021年，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了有效应用：一是对预算绩效自评报告邀请县人大、县审计局参加组成专家组对第三方再评价报告进行打分，对报告质量进行评级。评级结果作为付费和来年是否有资格参加我县绩效评价工作的参考依据。二是要求专业股室结合2021年本项目绩效监控情况，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一上时，作为该项目是否纳入项目库的重要依据，并进行了合理应用。三是在向人大上报预算、决算时，选取部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及评价报告，作为附件。四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五是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以文件形式将问题列为清单，要求单位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备案。

二、主要成效与不足

附件：**（一）主要成效。**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已初步形成。二是部门预算编制更加科学规范。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来定预算资金金额，预算绩效目标成为单位争取财政资金的主要依据，有利于、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了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三是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将部门预算与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机结合，并进行跟踪问效，有利于整合财政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减少财政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增强预算的透明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四是通过完善系列绩效管理制度，让绩效管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存在的不足。**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过近年来的推进，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上级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突出表现在：一是部门绩效理念不强。部分单位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重安排、轻监督；重争取、轻管理；重使用、轻绩效”的问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绩效管理的理念没有有效形成。二是人员素质有待提高。大部分单位把绩效管理工作实到财务人员头上，单位内部没有建立绩效评价协调机制。加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覆盖面广、专业性强，相关工作人员缺乏系统学习和培训，难以做到程序规范、管理科学和绩效显著。三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尚未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中很多内容难以量化，导致预算绩效管理指标很难设定，如何建立一套科学、完整的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综合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是当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难点。四是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受评价体系科学性、评价机制合理性的限制，形成的评价报告质量参差不齐，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追责问效机制还不完善，绩效评价结果未能与预算编制完全结合，绩效评价结果没有得到充分运用。

三、整改计划

**（一）明确责任，强化预算绩效意识。**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优化完善工作机制，理顺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权责，压实财政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部门单位预算管理责任，以责任落实推动绩效管理。二要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财政、审计和预算部门要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各尽其责、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大绩效管理考核力度，强化绩效监督问责。**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和干部考核体系，并纳入县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公示制度。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预算绩效管理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并回馈检查处理情况。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加大绩效管理向社会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社会公众参与度和关注度。

**（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请相关专家、学者到我县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业务培训，通过培训引导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关注财政支出资金的产出和结果，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意识。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情况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5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竹山县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县审计部门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按照预算法、审计法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决算相关决议要求，依法对2021年度县本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自然资产、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开展了审计，对查出的问题从体制机制等方面分析了原因，提出了审计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有力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仍然存在对查出问题的整改督办力度有待加强，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重视程度有待加深，审计队伍青黄不接，审计力量亟待充实等薄弱环节。为此，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拓展审计监督内容。审计部门要按照“治已病、防未病”总体要求，加大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重点投资项目的专项审计，进一步扩大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二、进一步增强审计整改合力。县政府要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重点督查事项，及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相关单位彻底整改落实到位。同时，县人大常委会将通过开展执法检查、作出审议意见、进行满意度测评、组织专题询问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切实把人大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三、进一步突出审计结果运用。县政府要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分析，着重从体制和机制上提出整改措施，坚决防止“屡犯屡审、屡审屡犯”问题。各相关单位要在整改落实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加强制度建设，做到标本兼治，促进政府科学理财、依法理财。

会议要求，县政府应在两个月内将本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2022年10月25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审计局局长 张宜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县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县委审计委员会安排，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完成审计项目30个，查出违纪违规金额1861.58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317573.12万元；提出审计建议79条；移送案件线索2件。

一、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21年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一是科学谋划，提升财力。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新冠疫情反复冲击影响，全年完成地方一般预算收入6.6亿元，同比增幅33%；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188万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收回结余结转资金1.2亿元用于民生事业及其他急需领域；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39.1亿元，争取新增地方债券4.35亿元，增强了财政保障能力。二是优化支出，保障民生。2021年，全县民生资金支出4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88%。全年投入疫情防控经费4.3亿元，乡村振兴统筹资金9.15亿元，教育支出6.3亿元，社保基金支出11.55亿元、社会救助支出1.6亿元，文旅支出3700万元，核心大城区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10亿元，“四好农村公路”通车里程累计达到1400公里。三是夯实基础，增强后劲。稳实体经济，减免各项税费3200万元，减免房屋租金249.5万元；纾解企业融资难题，提供融资担保贷款3.2亿元，拨付财政贴息资金1150万元；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达2000家；全力支持园区工业企业发展，全年累计拨付招商引资企业奖补资金3亿元，新增规模企业20家，园区工业总产值达41亿元，创税1.7亿元。四是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全县预算单位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实现全覆盖，预算信息公开达到100%；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完成采购项目478个，实现采购金额3.88亿元；深化国企改革，加强国资监管体系建设；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评价项目420个、资金9.8亿元。

**（一）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1.2021年度本级财政收支及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度预算收支情况。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收入511111万元，支出443150万元，结余67961万元；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92834万元，支出88304万元，结余453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155403.87万元，支出154108.04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295.83万元，滚存结余82863.5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入288万元，支出277万元，结余11万元。

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一是地方政府债券。2021年度发行地方政府债券8036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51322万元、专项债券29040万元；拨付使用8036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51322万元、专项债券29040万元。二是世行贷款。2021年度竹山县秦岭、秦巴片区、水电、结核病4个世行贷款项目偿还本金折合人民币1598.57万元、偿还利息95.48万元。截至2021年底，世行贷款余额折合人民币8133.10万元。三是地方政府债务。上级财政核定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3225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25404万元，专项债务106853万元。截至2021年底，负直接偿还责任的地方政府性债务387379.8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97750.95万元、专项债券债务84184万元、世行贷款5444.87万元（不含转贷水电项目）。债务总额占比债务限额88.36%，一般债务总额占比债务限额91.50%，专项债务总额占比债务限额78.78%。总体情况看，政府债务总规模和分类规模均未突破债务限额。

**2.发现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少编列财政预备费1278.36万元。2021年应编列财政预备费3778.36万元至11335.08万元，当年实际编列2500万元，按最低下限少编列1278.36万元。

（2）非税收入未及时解缴国库1958.08万元。截至2021年底，非税收入滚存结余5567.12万元，其中1958.08万元应缴未缴国库。具体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1353.59万元、专项收入（水资源费）383.12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53.95万元、罚没收入50.02万元、其他收入17.4万元。

（3）未履行法定程序调整预算67494.81万元，未履行法定程序报告42798万元。未履行法定程序调整预算67494.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78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3942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53.81万元；未履行法定程序向人大报告有关情况427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054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2257万元。

（4）预算执行不到位。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86.7%、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率95.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率80.1%。

（5）财政资金滞留未及时下拨。截至2022年8月，滞留未及时下拨资金3094万元，其中：统筹资金结存220万元、县财政局各专业股室结存2874万元。

（6）出借财政资金逾期未收回。截至2022年8月，出借未收回资金14825.99万元（重大产业基金6396.6万元、县域调度资金50万元、国际农发基金秦岭项目贷款534万元、中小实体经济发展基金4300万元、预算单位和乡镇财政国库借款3545.39万元），其中：2020年底以前应收未收11825.99万元，2021年应收未收3000万元（重大产业基金）。

（7）以预拨经费方式形成事实上无预算支出74953.56万元，其中：2020年以前预拨经费44813.78万元、2021年预拨经费30139.78万元。

（8）应收应付款项未及时清理，涉及金额70053.08万元，其中：财政总预算账套53390.44万元、非税收入账套16662.64万元。

**（二）延伸审计情况**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延伸县财政局机关及下属二级单位发现：一是县财政局及下属二级单位部门预算结余过大，累计结转结余570.82万元；二是县国资服务中心财务管理不规范，往来账款长期不清理，涉及金额422.65万元。

二、政策跟踪审计情况

对2021年度科技专项资金、各类指挥部临时存款账户沉淀资金管理、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等事项开展了政策跟踪审计发现：一是县科技经信局未编制和发布科技项目指南；地方财政科技投入有待进一步增强，连续3年科技资金预算支出均未增加。二是谷竹高速指挥部往来资金清理不及时，沉淀资金158.04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三是县卫浴办、县创文办固定资产未及时登记入账17.16万元。四是部分单位大额资金支出未履行报批程序、违规大量使用现金支付、加班误餐费支出不合规、政府采购询价不规范等问题。

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对擂鼓镇、溢水镇、教育局、原县公路局、审计局等5个单位、涉及7名党政主要领导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一）预算执行不规范。**一是擂鼓镇、教育局、原公路局超预算支出163.71万元；二是溢水镇、擂鼓镇、教育局非税收入未上缴财政174.64万元；三是擂鼓镇、教育局、原公路局改变专项资金用途187.42万元；四是溢水镇、教育局扩大开支范围使用资金521.54万元。

**（二）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溢水镇、擂鼓镇、原公路管理局债权债务长期挂账4654.93万元，其中：溢水镇2049.97万元、擂鼓镇1169.88万元、原公路局1435.08万元。

**（三）财务管理不规范。**被审计的5个单位不同程度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如：县审计局办公用房长期被衡泰会计师事务所无偿占用。

**（四）工程管理不规范。**一是招投标程序不合规，溢水镇应招标未招标，涉及金额686.83万元；县教育局、原公路管理局招标行为不规范，涉及金额3778.95万元。二是擂鼓镇、原公路局将工程项目直接发包给个人，涉及金额134.81万元。三是教育局工程项目未经许可擅自开工，涉及金额850万元；擂鼓镇工程项目变更手续不全，涉及金额212.25万元。

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市县两级审计机关对竹山县人民政府、溢水镇和擂鼓镇原任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发现如下问题：

**（一）土地资源方面。**一是全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减少；二是2021年省自然资源厅认定耕地“非粮化”地块图版31块，截至2022年6月，已整改23处、正在整改8处；三是违法侵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30.46亩；四是建设用地“批而未供”390.3亩；五是殡葬改革推进缓慢造成土地资源闲置。

**（二）矿产资源方面。**绿松石开采存在安全隐患。

**（三）林业资源方面。**一是林地数据更新不及时，涉及面积2967.58平方米；二是擂鼓镇精准灭荒任务未完成；三是溢水镇何家湾村三盛茶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占用林地2.62亩。

**（四）水资源管理方面。**一是农村饮水安全存在隐患，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存在不达标现象；二是“河长制”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生态环保设施方面。**一是鱼岭和宝丰卫浴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未按期投入运行，农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部分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行不正常；二是得胜镇文峪河流域地下水污染治理项目推进缓慢。

**（六）农村环境整治方面。**一是未建立秸秆回收及综合利用机制，存在秸秆焚烧现象；二是敞口垃圾池尚未完全取缔。

**（七）其他方面问题。**一是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处理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二是未充分开发利用硒元素形成产业。

五、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审计情况

**（一）地方储备粮管理专项审计**

**1.粮食安全保障中心存在的问题。**一是无政策依据收取鑫裕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粮食储备中心12万元用于精准扶贫支出；二是往来账款长期未及时清理，应收账款挂账224.72万元，应付账款挂账585.77万元。

**2.粮食储备中心存在的问题。**一是违规向职工借款890万元用于县储备粮轮换收购，其中220万元未纳入账内核算；二是粮食贷款1021.42万元未按规定封闭运行；三是坐收坐支非税收入（门面出租）7.8万元；四是未按规定建立轮换风险准备金；五是未完成粮食轮换计划，多领取轮换补贴20.08万元。

**（二）征地拆迁复建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1.挤占征地拆迁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支出166.84万元；

2.超标准兑付和使用征地拆迁资金67.54万元；

3.部分征地拆迁、复建工程进度缓慢。

**（三）竹山县健康扶贫补充医疗保险专项资金审计**

健康扶贫补充医疗保险资金清算不及时，导致913.7万元长期滞留有关保险公司账上，存在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的风险。

**（四）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审计**

1.超范围发放惠民惠农补贴，涉及151人、14.1万元。其中：县民政局超范围发放救助资金109人、9.66万元，县水利移民服务中心超范围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30人、3.9万元，县林业局向已死亡五保户发放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12人、0.54万元。

2.县人社局审核把关不严，导致2名村干部违规领取就业补助资金1.49万元。

3.县财政局、林业局未及时更新补贴对象身份信息，资金拨入已死亡人员、在编人员账户。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实施了县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提升、城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16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职业技术集团学校迁址新建、堵河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青龙沟等14座一般小（Ⅱ）型水库除险加固建设、十巫高速拆迁安置点建设、潘口乡悬鼓洲村李家坪滑坡体防治工程8个政府性投资项目审计，报审投资额68275.98万元、中介审减7003.98万元、审计复查审减24.12万元。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到位。**8个项目不同程度存在应招未招、招标程序不规范、未批先建、采购程序不到位等问题。

**（二）工程现场管理不到位。**8个项目不同程度存在涉嫌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结算签证管理不规范，施工单位资料管理、变更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三）未按规定执行工程概算、财务核算。**具体为：一是堵河源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超批复概算276.09万元；二是县住建局未督促中标单位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是职教集团迁建、十巫高速、李家坪滑坡体治理项目扩大开支范围25.22万元；四是结算价款不实，多计工程价款24.12万元、多计建设费用8.05万元、多计项目管理费1.15万元；五是堵河源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多结工程款4.84万元、青龙沟等14座水库项目超付监理费4.4万元；六是已完工项目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或编制有误等问题。

七、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市、县两级审计机关分别对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管理情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损益、京源公司负责的光伏产业效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一）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存在的问题。**一是少计提折旧、虚列在建工程、少记固定资产，涉及金额13578.51万元；二是广告位和工业园厂房租赁效益不佳、苗圃和砂石料未纳入存货资产管理、债权不真实且长期挂账；三是记账凭证附件不全、会计科目使用错误、会计记账不连贯、少计收入等。

**（二）京源公司存在的问题。**一是虚列在建工程12.78万元，应付账款未按权责发生制及时入账导致低估负债；二是会计核算不连续、不完整，会计方法随意变更，会计科目使用不准确，涉及金额15396.24万元。

**（三）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审计发现的问题。**一是县财政未按规定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代偿基金2000万元，省级中小实体经济发展资金4300万元逾期未依法退出、省级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专项借款1000万元逾期未收回、超付海川担保公司担保费补助48.75万元；二是内控管理不到位。海川担保公司实体资金担保贷款累计代偿3727.96万元，截至2022年8月底已追偿1785.6万元。同时，海川担保公司连续多次为金九堂公司担保贷款1000万元，金九堂公司均用同一抵押物做担保；三是担保放大倍数不足。兴竹担保公司2021年底融资担保在保余额8632万元，年末报表净资产10144.02万元，放大倍数仅为0.85，离约定的放大5倍差距过大；四是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合作的竹山县农商行贷款利率过高多收企业利息，且不承担代偿损失；海川担保公司、会计事务所、竹山县农商行三方认定的海川实体资金担保贷款数据不一致；竹山县农商行未严格执行“政银企”三方合作协议，在有担保的情况下要求企业提供质押保证金。

八、审计建议

**（一）优化调整支出结构。**一是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应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采取定员、定额的办法，参考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合理编制。二是各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应严格项目库管理，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项目库中优中选优，科学编制项目支出预算。三是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支出，集中财力补短板、强弱项。

**（二）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着力规范财政财务收支管理。围绕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高效发行使用新增债券，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建立结余结转资金收回和盘活存量资金的长效机制，全面清理“家底”；四是积极推进惠农惠民补贴管理和支付方式改革，加大对民生资金和重大项目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力度，确保惠民政策直达基层、直达民生，直接惠企。

**（三）认真落实整改工作。**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审计整改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持续发挥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部门主责、审计督促的整改工作机制作用，加强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区分问题形成原因和性质，划定整改类型，明确整改期限，全面彻底及时整改问题。三是立足标本兼治，查找问题背后的制度性漏洞、体制性障碍和机制性缺陷，并对问题产生的原因加强分析研究，推动完善长效机制，将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成效。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5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审计局局长 张宜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一、审计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审计整改是审计监督作用发挥的最后一公里，也是审计目标的根本所在。县委审计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审计整改工作作出批示，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审计整改的力度不断加大、效果不断提升。

**（一）健全完善制度，审计整改机制不断完善。**2021年，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从体制机制层面对审计整改进行了规范。审计整改工作相关部门联动的“外循环”和审计机关内部一体化推进的“内循环”初步成型。

**（二）压实责任主体，审计整改的力度不断加大。**有关部门“一把手”落实审计整改直接责任，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计整改工作，并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报告的重要事项。县委巡查把审计查明问题及整改情况纳入重要监督事项，标本兼治推动审计整改落实落地。

**（三）强化结果运用，提升整改效能。**有关部门单位坚持举一反三，将整改工作与加强管理、完善机制、健全制度紧密结合，提升整改效能。如县财政局制定了《竹山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竹山县重点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范资金管理。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2022年9月底，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收缴或追回财政资金1.01亿元，盘活闲置或存量资金1.61亿元，采取调整账务等方式整改资金1.04亿元，落实审计结论挽回建设资金损失1698.45万元。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管理精细化程度还需提高，少编列财政预备费2492.55万元的问题。2021年增加预备费预算1500万元。

2.关于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解缴国库6520.39万元的问题。县财政部门已于2021年5月解缴国库。

3.关于财政资金未及时下拨结存滞留10608.16万元的问题。截至2022年8月，县财政部门已拨付9810.56万元、收回盘活787.7万元、调整账务处理9.9万元。

4.关于超预算支出28831.24万元的问题。县财政部门将超支部分作为预拨经费，待以后年度有收入来源再调账处理。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单位会计基础薄弱的问题。**一是县财政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强化会计从业人员培训和会计业务监督检查；二是相关单位也积极健全财务机构，优化配备财务人员，规范核算管理。如“县四大办”在财务核算改革后，均按要求选优配齐了财务人员。

**2.关于高龄补贴发放不规范的问题。**县民政局已将错误信息更正，漏发的已补发到位；冒领死亡人员高龄补贴8.53万元已追缴。

**3.关于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县供销联合社、农村经管局采取清算、催收、诉讼等方式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县供销联合社已拨付滞留资金5.32万元、归还挪用资金13.58万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2020年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审计整改情况。**一是新增财政资金8155万元未按要求及时录入预算指标系统的问题。县财政局已通过简化资金拨付流程，及时下达录入预算指标系统；二是新冠肺炎疫情增支补助资金3290.35万元未分配到具体单位和项目的问题。2021年9月已按要求全部拨付到位；三是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未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的问题。县财政局已编制调整方案并于2020年12月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四是231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未分配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的问题。县文化和旅游局已按政策兑现到相关企业；五是抗疫特别国债垃圾和污水整治项目1040万元资金安排不合理的问题。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已调整拨付到刑沧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六是新增财政资金未直达受益企业和个人的问题。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结余资金526.54万元已退回国库；七是“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手工录入的问题。已实现直达监控系统从预算指标系统自动采集数据。

**2.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审计整改情况。**一是应退未退社保费22.15万元的问题。县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已退还；二是30家单位应征未征社保费88.98万元的问题。已征收28家、86.81万元，剩余2家企业市社保局确定为免征对象；三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利息资金收取和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县劳动保障监察局已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利息42.95万元，长期存放的2.67万元现金已存入专户。

**3.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部署不及时、政策落实不到位、服务效果不明显，监督检查不力等问题。**落实《竹山县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要求，县营商办、县纪委加大督办检查力度，促进部门单位履职尽责。

**4.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还未完全建立的问题。**2021年12月，县减负办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

**5.部分重大投资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抗疫特别国债支付不及时等问题。**县住建局2021年10月已办理了竣工结算，县财政局已拨付资金。

**（四）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社保基金审计整改情况。**一是城乡居民保险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未到位的问题，县财政局已拨付补助资金308.05万元；少核定17家单位、145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问题，均足额补缴到位；9名重度残疾人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问题，县人社局已完成补缴；资金挂往来593.17万元的问题，4家单位已完成清算准备。二是违规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的问题，县人社局已追回34名不符合条件人员领取资金9.56万元。三是养老保险基金存放未执行银行存款优惠利率的问题，存放银行已按照存款优惠利率补息到位；企业欠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435.45万元的问题，除灵活就业人员欠缴养老保险费因政策规定不再受理补缴业务外，县税务部门已清缴8.24万元；县财政专户2019年度社保资金利息516万元未及时分配的问题，分配利息已列入2020年基金决算；2018年以前村主职干部参保缴费补贴结余68.4万元闲置的问题，县财政已收回资金；未及时清退21名已死亡1年以上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问题，县人社局已将1.67万元退还受益人。四是不符合政策享受的医保基金已收回缴财政基金专户24.04万元；对定点医疗机构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县医保局成立专班对竹山博仁医院（含土塘分院）进行了专项核查，约谈了医院投资人（负责人），取消土塘分院的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暂停竹山博仁医院定点医疗机构资质，追回和处罚资金8.29万元。

**2.移民资金整改情况。**一是土地补偿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柳林乡对2415.86万元龙背湾水电站土地补偿费分村建立了台账；二是挪用专款弥补工作经费不足的问。县水利工程移民服务中心已全额归还原资金渠道62.22万元；三是挪用移民资金670万元用于支付水晶凉沟综合整治项目的问题，因县级财政无力安排此项支出，未整改到位；四是移民资金应收款长期挂账未清理2220.72万元的问题，县水利工程移民服务中心进行了清理。

**3.医疗耗材加成整改情况。**一是3家医院违规收取医疗服务费、耗材加成的问题。相关医院进行了自查整改，县卫健局督促医疗机构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二是2家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费代收代缴方面的问题。县精神病院于2020年12月停收，妇幼保健院于2020年1月停收。

**4.竹山县公共停车审计整改情况。**一是未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应缴未缴停车费收入的问题。已上缴财政33.04万元；二是物业合同执行不严谨多支付服务费11.34万元的问题。已退回原资金渠道；三是桥头停车场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投资开发公司已经消除安全隐患；四是收费系统数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3家单位已采取硬件升级等措施加强数据规范化管理。

**5.重点建设项目审计整改情况。**一是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的问题。项目单位已同有关部门协调补办手续，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招投标程序不规范的事项进行了罚款处理；二是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已调减项目工程款1698.45万元、收回超付工程款84.85万元；三是易迁房空置的问题。各乡镇依据《竹山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项目资产和档案管理办法》，对相关资产进行登记、管理、确权工作。

**（五）自然资源资产及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土地资源方面。**一是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未完成的问题。大庙乡联合国土、城建、林业等部门组建专班，对全乡基本农田现状开展摸底核查；二是用地手续不规范的问题。麻家渡镇、大庙乡、上庸镇、柳林乡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完善手续。

**2.林业资源方面。**一是挪用退耕还林还草资金的问题。深河乡政府退回原渠道150万元；二是2017至2018年已完成退耕还林2.98万亩未办理林权证的问题。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竹山县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方案》，林业局联合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启动试点办理林权证；三是2017-2018年在1.82万亩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地类上实施退耕还林工程的问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中，已将不符合规定的地块调出；四是未经许可采伐林木，违规占用林地发展光伏产业的问题，大庙乡对违规采伐林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补办光伏电站占用林地手续，对光伏发电站进行了绿化。

**3.水资源管理方面。**一是“河长制”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相关乡镇强化宣传引导，压实“河长制”责任；二是柳林乡未建立船舶安全管理制度的问题，已制定船舶安全管理制度并悬挂上船。

**4.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一是垃圾填埋场项目未开工建设、垃圾中转站闲置未投入使用的问题。柳林乡积极与相关单位对接，加快项目推进；二是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不规范、污水处理厂存在低负荷运转或不能正常运转、主管网污水收集运行维护不到位等问题。相关乡镇积极与环保局、住建局、运行企业对接，规范管理和运行；三是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有待加强的问题。相关乡镇取缔了敞口垃圾池，加大环卫设施投放和改造，加快垃圾清运频次，对农村无害化厕所进行维修改造。

**（六）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超预算支出和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问题。已归还原渠道资金342.71万元、上缴财政8万元。

2.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的问题。已收回资金148.02万元、拨付资金814.47万元、调账处理6036.15万元。

三、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原因分析

无法整改或需要长期整改问题情形及原因：一是需要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在改革中逐步解决的问题。如超预算支出、挪用专项资金等问题，需要财力增加和预算精准等措施长期坚持。二是有些历史遗留问题时间跨度大、涉及人数多，需要审慎稳妥推进解决。如普遍存在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的问题，成因复杂、数额较大、时间跨度长，有的款项还涉及合同纠纷，需一事一策、逐项清理解决。三是需要相关部门联动解决的问题。如部分企业未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因信息沟通不畅导致的重点人员未保障到位、超范围发放，需要健全完善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逐步解决。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22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年10月25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吕文东受县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竹山县2022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的议案》。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竹山县2022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竹山县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经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预算执行中，因2021年结转下年收入按照省政府要求应纳入2022年收支预算，以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022年财政预算收支相应发生变化。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向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提出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预算调整事由

**（一）2021年结转下年收入情况。**2021年结转下年余额724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79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4530万元，按要求调整列为2022年收支预算。

**（二）2022年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情况。**2022年省转贷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共计13762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6925万元、专项债券120700万元。

二、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429330万元调整为514112万元，调增8478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增加67961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20633万元（到期债务再融资）调整为37454万元，增加16821万元（新增转贷收入16925万元，到期债务再融资减少10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429330万元调整为514112万元，增加84782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394181万元调整为478963万元，增加84782万元。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31375万元调整为156605万元，增加12523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8695万元调整为120700万元，增加112005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8695万元，由年初预算的15000万元调整为2369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4530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31375万元调整为156605万元，增加125230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支出增加1207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等支出增加4530万元。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县长：王丽媛

2022年9月18日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5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吕文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一、财政预算调整事由

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经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预算执行中，因2021年结转下年收入按省要求应纳入2022年收支预算，以及新增地方政府转贷收入，2022年财政预算收支相应发生变化，需依法依规进行预算调整。

**（一）2021年结转下年收入情况。**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2〕8号）文件精神，“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因此，我县2021年按收付实现制扎帐。“结转下年”科目余额724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79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4530万元，按要求调整列为2022年收支预算。

**（二）2022年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情况。**2022年，省转贷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共计13762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6925万元、专项债券120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债券**：2022年1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1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2〕2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一般债券12069万元，其中：债券期限2年2736万元，利率2.51%；债券期限7年3648万元，利率2.94%；债券期限15年5685万元，利率3.27%。2022年6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9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2〕25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一般债券4856万元，其中：债券期限5年4409万元，利率2.68%；债券期限10年72万元，利率2.86%；债券期限20年375万元，利率3.22%。

**专项债券**：2022年3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3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2〕8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30200万元，其中：债券期限7年15000万元，利率2.89%；债券期限10年3000万元，利率2.90%；债券期限15年12200万元，利率3.22%。2022年5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6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2〕16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10000万元，债券期限20年，利率3.28%。2022年5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7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2〕19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10000万元，债券期限20年，利率3.26%。2022年6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8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2〕23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8900万元，其中债券期限10年900万元，利率2.86%；债券期限15年8000万元，利率3.16%。2022年6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9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2〕25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61600万元，其中：债券期限10年46600万元，利率2.86%；债券期限20年15000万元，利率3.22%。

**（三）2022年新增政府债券分配方案**

按照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有关要求，政府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重点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实施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弱项提功能“十大工程”建设项目，聚焦公共卫生体系、交通、水利、城市、新基建、产业园区提升等领域，同时，结合我县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新增一般债券16925万元分配方案：**竹山县职教集团迁建项目8000万元；十巫高速公路双台至溢水段项目资本金475万元；竹山县通用机场建设项目2094万元；竹山县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项目950万元；竹山县智慧化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550万元；竹山县古家沟6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1500万元；竹山县中医院中医药能力提升项目470万元；竹山县通济沟工业园职工生活区建设项目2886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120700万元分配方案：**竹山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15000万元；竹山县城区（鱼岭片区一期）污水管网工程项目3200万元；竹山县鱼岭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10000万元；宝丰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10000万元；竹山县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10900万元；竹山县宝丰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综合楼建设项目4000万元；竹山县茶叶产业园建设项目5000万元；竹山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3000万元；竹山县传染病救治中心建设项目2000万元；竹山县公共实训基地新建项目3000万元；竹山县西关街片区旧城改造综合开发项目文化公益部分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5000万元；竹山县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项目（一期）46600万元；竹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规模化供水工程项目3000万元。

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429330万元调整为514112万元，调增8478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增加67961万元（部门单位结转60109万元、财政部门结转7852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20633万元（到期债务再融资）调整为37454万元，增加16821万元（新增转贷收入16925万元，到期债务再融资减少10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429330万元调整为514112万元，增加84782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394181万元调整为478963万元，增加84782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31375万元调整为156605万元，增加12523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8695万元调整为120700万元，增加112005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8695万元，由年初预算15000万元调整为23695万元，因年初预算到期债券再融资收入8695万元按省要求不能再融资，调整为本级收入偿还，所以要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69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4530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31375万元调整为156605万元，增加125230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增加1207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城乡社区等支出增加4530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的

审议意见

县监委：

2022年10月25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竹山县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县监察委员会2017年12月成立以来，坚持依法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始终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惠民惠农政策落实以及广大群众需求期盼，强力推进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建设清廉竹山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在整治工作中，也还存在以下问题：监督方式较为单一、监督主动性还不够强，发现问题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一些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监察监督同其他监督统筹衔接配合不够紧密，监督合力和资源共享机制尚未形成；整治工作的“后半篇文章”做的还不够到位，在指导被监督单位做好问题整改、健全工作制度、完善行为规范上还需加强；监察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尤其对被监督单位的政策法规学习还不够，作出的决定或建议不够规范，不够精准。为此，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监察机关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制约体系，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推动监察履职更规范、监督检查更有效。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的理念，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紧紧围绕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这个核心，抓住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关键环节，构筑起惩治和预防群众身边腐败的“高压线”与“防火墙”。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不断巩固好专项整治成果，驰而不息地把整改工作抓下去，确保真正把整改结果落实落细落地。

**二是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坚持靶向治理，紧盯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延伸监督触角，关口前移抓早抓小，规范“小微权力”运行，推动基层干部依法、廉洁、秉公用权。加强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探索建立各类监督贯通融合机制，实现信息互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形成监督合力。综合发挥监察机关惩治震慑、惩戒挽救、教育警醒作用，对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进行科学分析研判，探索建立预防基层腐败和不正之风发生的制度机制，实现“三不腐”一体推进。

**三是大力推进清廉竹山创建。**深入开展清廉文化“六进”活动，积极创建思廉、倡廉、悟廉等载体和平台，打造有生命力和吸引力的廉政教育基地和场所。压实“关键少数”廉政责任，做实做深警示教育，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着力提升党员干部勤政廉政意识，教育引导公职人员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堤坝，形成“不想腐”的行动自觉。整合廉政教育资源，充分运用好现有红色资源和清廉创建样板，加强宣传和推介，努力营造浓厚的廉政文化氛围，带动清廉竹山建设全域推进。

会议要求，县监委应在六个月内将本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竹山县监察委员会

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的

报 告

——2022年10月25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监委主任 明昌艳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党中央关于地方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我代表县监察委员会报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情况

县监委自2017年12月成立以来，在市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强力推进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保持高压态势，强化监督问责，深化标本兼治，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一）坚持问题导向，整治民生领域“蝇贪蚁腐”**

**严查群众身边“微腐败”。**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查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和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开展公职人员及其亲属违规享受城乡低保、保障性廉租住房问题专项整治，督促整改问题308个，追缴违规资金50余万元。监督检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态公益林补贴、残疾人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教育资助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落实情况，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280个，处理处分70人。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会同9个县直部门开展殡葬中介服务、公证行业、物业管理领域等“九个专项整治”，严查以权谋私、优亲厚友、吃拿卡要、与民争利等侵害群众利益、伤害群众感情问题，处理处分252人，通报曝光46人。剑指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紧盯粮食收购、验收存储、轮换销售等关键环节开展专项行动，处置问题线索12件，处理处分14人。守护好老百姓的“救命钱”，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专项治理，处理处分14人，坚决斩断伸向群众利益的“黑手”。

**严办黑恶势力“保护伞”。**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拍蝇”结合起来，把“打伞破网”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结合起来，把惩治黑恶势力与深挖背后“保护伞”结合起来，深入开展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大起底、大排查，与政法部门建立协同作战机制，严格落实“一案三查”，深挖彻查涉黑涉恶案件背后“保护伞”“关系网”和失职渎职问题，处理处分45人，采取留置措施并移送司法机关5人。依法依规适用“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组织处理33人，从轻减轻处理27人。向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6个乡镇下发监察建议书，督促乡镇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4个，对13个村（社区）“两委”班子通报约谈，向组织部门建议调整不合格、不胜任、不称职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17人，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严刹公职人员“吃喝风”。**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聚焦餐饮浪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作风问题，推行县内公务接待“四菜一汤”标准，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坚决刹住“酒杯”“饭局”“送礼”中的不正之风，严防吃喝送礼歪风反弹回潮。强化与公安等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持续加大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查处力度，深挖倒查背后隐藏的违规饮酒、违规吃喝、利益请托等问题，不断释放越来越严的强烈信号。2018年以来，共查处相关问题235个，处理处分258人。

**（二）开展专项整治，解决群众身边“急难愁盼”**

**聚焦“头等大事”专项整治。**聚焦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纪检监察机构监督责任履行，围绕扶贫资金监督管理、扶贫项目建设、党员干部工作作风等重点，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强化对中央和省市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巡察、各级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的监督，推动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聚焦扶贫政策执行、扶贫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管理、脱贫工作绩效等，在全市率先开展县级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对全县所有乡镇、村（社区）和13个县直部门精准扶贫工作“把脉会诊”，推动“两不愁、三保障”“六个精准”“五个一批”“四个不摘”等政策措施有效落实，让贫困群众真正享受到政策红利、如期实现脱贫。扎实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专项监督，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发挥最大效益，助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系统运用“扶贫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开展监督检查，2018年以来，共比对线索1.9万余条，查实3600余条，处理处分1161人（次），移送司法机关6人。

**聚焦“国之大者”常态整治。**认真履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责，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监督重点，构建闭环监督链条，紧盯“四方责任”和防疫措施落实，严肃查处消极应付、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督促整改问题512个，处理处分269人，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纪律和作风保障。服务保障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营造亲清政商关系，先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十大活动、服务保障企业发展“3+3”提升行动、“核心指标提升、涉企服务亮牌、发展环境清风”三大行动，处理处分74人。从严从实抓好安全生产监督，围绕非煤矿山、农村自建房、企业生产等重点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处理处分81人，督促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企业主体“三方责任”落实，整改问题502个。

**聚焦“关键小事”点题整治。**牢记人民至上，坚守执法为民，紧紧围绕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建立“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监委监督、社会评价”工作机制，将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1+5”专项整治作为“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的具体抓手，会同7个县直部门开展惠农惠民“一卡通”专项治理“回头看”，以及不合理医疗检查、中小学校食堂服务保障不到位、食品安全、侵占挪用养老保险基金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通过自查自纠、线索起底、监督检查等方式，督促整改问题158个，处理处分187人，督促相关部门出台或修订制度9项，从源头上遏制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发生。

**（三）深化清廉建设，助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织密基层监督网络。**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组建县监察委员会，规范设置7个纪检监察室，成立8个派出纪检监察组及4个派出功能区纪检监察机构，向17个乡镇派出监察室，244个村（社区）全部实现纪检委员、监察信息员、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三合一”配备，全县构筑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立体监察监督网络。强化基层监察机构规范化建设，出台《系统化推进纪检监察基层基础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十规范十提升”工作机制，高标准完成谈话场所、专用设备等硬件建设，编印规范教材，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工作台账，推动监察监督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全面拓展。

**推进清廉村居建设。**围绕“清正守廉、清源固廉、清风育廉、清浊护廉、清朗促廉”创建目标，将清廉村居创建与“十星级”文明创建、基层党建、乡村振兴、共同缔造等工作有机融合，出台《清廉村居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制定考核细则，实行项目化推进、清单式销号，打造出宝丰镇龙井村、文峰乡轻土坪村、官渡镇桃园村等一批可看可学可复制的清廉村居样板，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清廉竹山建设全域推进。对标群众高频办理事项，对村级“小微权力”全面梳理，划定权力边界，明确实施主体，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建立“红、黄、蓝”三色预警机制，及时公示服务事项办理进度，实现权力运行过程可视化。强化日常监督，依法实施问责，促进基层公权力阳光透明运行。2018年以来，共处理处分基层干部1242人（次），其中乡镇干部365人（次）、村（社区）干部877人（次）。

**畅通群众监督渠道。**结合清廉村居建设，创新开展亮身份、亮制度、亮流程、亮承诺“四个亮明”活动，通过电视网络、村（社区）宣传栏、“村村响”大喇叭等形式，公开乡镇监察室受理范围、举报方式、注意事项等内容，打通信访举报“最后一公里”。探索建立“码上举报”平台，实现村级监督信息直报，群众“一码举报”。整合综治、信访、民政等部门力量，建立信访化解联调联处机制，做到“一站式”受理。坚持初信初访和重信重访并重，以办案标准办信，以审理标准把关，认真对待群众的每一件信访举报，仔细核实群众反映的每一个问题，推动群众信访问题切实得以解决。推行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案责任制，主动下沉遍访、带案约访、上门回访。开展查诬澄清专项行动，旗帜鲜明澄清正名45批次50人，查处诬告陷害行为5批次11人，公开通报典型案例8起，有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二、工作中的初步体会

监察体制改革以来，我县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取得了良好成效，这得益于市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得益于相关职能部门的通力协作，得益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工作实践中，我们有以下几点认识和体会：

**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的鲜明立场、坚决态度、有力措施，是正风反腐的根本保证。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主责在各级党组织，关键在职能部门，落实在基层一线。实践证明，只有把党的领导贯穿整治工作全过程，按照党委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督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才能把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做得更加扎实有效。

**二是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人民立场是监察机关的根本政治立场。与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作斗争，既是监察工作的重要内容，更是凝聚党心民心的政治工作。只有把监察监督与群众监督贯通起来，强化对重点领域的监督、突出问题的整治、具体案件的查处，坚决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才能让群众真切感受到监察工作就在身边、正风反腐就在身边。

**三是必须坚持问题导向。**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关键在于找准根源所在，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治，围着问题查。只有坚持以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导向，顺应群众所思所盼，聚焦群众所急所忧，靶向施策，精准发力，适时调整监察工作重心，不断推动监督力量下沉，纾解“痛点”，打通“堵点”，办好群众身边“关键小事”，才能真正把正风反腐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四是必须坚持系统思维。**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是一项系统工程，不能单纯就案说案、就事论事，必须强化系统思维、查纠并举、标本兼治。只有把整治工作放在全县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准确把握纠正与防范、治标与治本的关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才能促进基层监督提质增效，放大监督综合治理效能。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

**一是整体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近年来，虽然基层腐败存量显著减少、增量有效遏制，但滋生腐败的土壤还未彻底铲除，优亲厚友、吃拿卡要、虚报冒领、侵占挪用等问题屡禁不止，严重破坏了党和政府在群众心目中的形象。

**二是民生领域问题仍需重视。**群众对教育医疗、养老社保、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问题的反映依然集中，乱收费、电信网络诈骗、过度医疗检查、“烂尾楼”、不动产证办理难等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时有发生，群众普遍关切，社会高度重视。

**三是权力制约机制还需完善。**村级集体“三资”、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涉及资金面广量大、点多线长，权力监督制约存在漏洞，监管制度建设滞后，制度执行不够有力，权力运行的公开透明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这次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必将有力推动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工作。县监委将一以贯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监委和县委有关部署要求，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锚定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更加关注党的惠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政策落实，持续用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更加突出政治统领，合力助推整治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使整治工作在决策部署指挥、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更加协同高效。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精准化，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健全完善监委专责监督、部门各负其责、县乡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整治工作整体合力，更好守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坚决维护民生民利。**结合“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和共同缔造试点工作，深入推进“1+5”专项整治，从严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物业管理、食品安全、惠民惠农“一卡通”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深入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问题，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

**（三）深入推进基层治理，努力实现常治长效。**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推动“三不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坚持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拍摄警示教育片，组织旁听庭审活动，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的效果。坚持把监督融入治理，纵深推进清廉村居建设，拓宽群众反映意见渠道，激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探索数字赋能基层治理的有效途径，提高基层监督的精准度和实效性；抓实抓细村（社区）“三务公开”，确保小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依法依规履职用权。**树牢“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开展工作，认真落实人大审议意见，主动向人大报告专项工作，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充分发挥特约监察员作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始终把依法依规作为监委履职的根本标尺，严格依据宪法、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履职用权，不断提升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确保整治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县监委将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支持下，忠实履行宪法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持续纠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以更大的工作成效推动清廉竹山建设纵深发展，持续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建设清洁能源发展示范县提供坚强保障，作出更大贡献！

竹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省高级人民法院拉练检查反馈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10月25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法院院长 余 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自2022年5月15日省法院拉练检查小组，对十堰法院进行拉练检查验收评估以来，竹山法院党组积极作为，对照验收反馈清单，再动员再部署，一条一条抓整改，一项一项抓落实，实现点名问题销号制、自查整改责任制，以整改提质效促审判。拉练检查反馈的7个方面20项问题清单，已整改完成18项，尚有2项（班子成员老化、青年干警成长缓慢）因客观原因短期内无法未整改到位。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一）始终坚持政治引领，在高位推动中强化整改组织领导。**

**一是政治认识有高度。**院党组先后9次召开党组会、全院拉练整改工作推进会，对拉练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把握整改方向，针对不足问题细化整改措施，层层传导压力，以不走过场、分秒必争的态度全身心投入到整改工作中来。

**二是推进整改有深度。**把整改工作作为政治任务、“一把手”工程，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标准、完成时限。按照“一个问题、一个领导、一个专班、一抓到底”的要求，形成详细的整改作战图、时间表，做到问题整改不漏一项、不落一人。

**三是争取支持有力度。**将省高院拉练检查情况和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向县委主要领导汇报，定期向县委和县委政法委报送整改进度，邀请人大、政协到法院现场监督指导，争取各方力量对拉练整改工作的支持。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新建溢水人民法庭工作，征地事宜报经县政府研究正在有序推进，其他法庭提档升级工作也在逐步开展。为解决法庭人员配备力量薄弱问题，争取县政府同意支付40万元购买社会化服务，第一笔资金已经拨付到位。为激活干警动力，争取县委组织部为4名青年干警进行职级晋升。

**（二）始终坚持大局为先，在服务保障中发挥整改促进作用**

**一是依法服务全县重点工作。**认真做好涉众型、突发性矛盾化解，对全县突出的不动产办证纠纷、涉诉涉法信访矛盾、重点污染企业关停等1000余件案件，通过司法介入及时平息。审慎处置社会转型期的矛盾，注重民营企业与职工矛盾的调和，依法保障重点招商引资、重大在建项目和民生工程的有序推进，采取先予执行、排除妨害、诉前调解等方式，化解重大纠纷60余起。通过发挥司法职能，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是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深化年”活动，明确重点任务16个，制定41项任务清单。持续巩固拓展竹山法院涉企案件“一案一评估”全省典型经验，从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判管理等各环节提高评估效果，强化结果运用。开展“百名干警进百企”活动，实行一个部门、一名法官、一个联络员“一对一”服务企业机制。截止10月，办理涉企案件1066件，帮助企业挽回胜诉利益1.6亿元。

**三是建立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统筹推进诉源治理、诉前调解工作，新选聘3名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进驻法院开展专职诉前调解工作，通过诉前调解结案749件，同比增长13%；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完成庭审直播264件，增长42.7%;大力推进“万人成讼率”工作，压实人民法庭和业务部门的责任，让更多矛盾纠纷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努力实现法庭受案数量达到下降20%以上的目标，全院收案数较同期减少902件，同比下降17%。

**（三）始终坚持守正创新，在精准聚焦中凸显整改成效亮点。**

**一是擦亮环境审判保护品牌。**大力推进生态司法协作建设，积极发挥武汉海事法院、十堰市中院和竹山县政府共建的“堵河流域行政与司法协同保护基地”职能作用，将圣水湖湿地公园、九女峰、堵河源3个国家级保护基地纳入生态司法保护基地范围。发挥司法能动性，加快推进上庸法庭向“旅游景区法庭”、官渡法庭向“环境资源法庭”的转型升级，为汉江源头生态保护提供最坚实的司法保障。

**二是打造审判管理新亮点。**坚持以案件质量、裁判文书质量、涉企案件、发回改判案件“四项评查”为抓手，不断强化审判监督管理，评查案件2312件、文书1004份。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定人定岗定责列出“成绩单”，公平公开奖惩兑现，提升干警工作积极性。截止10月13日，共受理各类案件4536件，审执结3628件，结案率79.98%；一审简易、速裁、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为87.79%；一审案件平均审理时长27.18天，用时最短；在负面指标中，发改率4.51%，长期未结案仅有4件，处于全市较低水平。在全省法院司法改革推进会上，竹山法院就审判管理工作作经验交流发言。

**三是发扬执行攻坚好做法。**坚持实施“两个一律（对拒不申报和不如实申报财产，逃避和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一律拘留；对拒绝传唤或接受传唤后仍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一律拘留）”“一月两次集中传唤”强制措施，积极推出执行悬赏令制度，实行类案集中管理让所有债权人公平受偿，先后开展夏季攻势、秋季猎赖行动，重拳惩治老赖行为。执行“3+1”核心指标稳步提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9.47%、无财产终本合格率100%、执行信访办结率100%，执行结案率由40%提升至70.4%；首执标的到位率24.79%，位居全市第一。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虽然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定问题和困难：一是审判执行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与在全市争取先进位次的目标还有差距;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举措有待进一步加强，利用府院联动办理破产案件的力度不够，破产案件办理进度迟缓；三是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诉源治理效果还不够明显；四是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有待提速加力；五是班子配备不合理、青年干警成长缓慢。对于这些问题和困难，我院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坚持真抓实干，狠抓薄弱环节，努力推进审判执行全面提质增效。**强化审判监督管理，严格流程节点管控，大力整治程序空转、办案不规范等问题；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加大对久审未结、久执未结案件的督办力度；加强对上级法院发改指提案件集中研究学习，对物业纠纷、不动产办证等突出性群体案件适时出台审理建议，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审判质量。

**二是坚持久久为功，注重建章立制，建强法院队伍提升司法能力素质。**及时总结拉练整改过程中经验和做法，完善细化“三个规定”填报制度、院庭长司法权力清单、“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差旅费报销等多项制度，形成权责清晰、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执行权力运行新模式。

**三是坚持全面发展，优化职能定位，全力提升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水平。**紧扣人民法庭“三个便于”的工作原则和“三个服务”的功能定位，创新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举措，发挥人民法庭参与“共同缔造”生力军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和释放人民法庭矛盾化解前沿阵地效能。积极争取县委政府对人民法庭建设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加快推进溢水人民法庭建设，按计划、按节点做好其他法庭提档升级工作。加大人民法庭干部队伍建设力度，落实“入额必到法庭、提职必到法庭”的要求，让法庭成为干警成长才的摇篮。

接受人大监督是保障司法权公正行使的重要途径，我们牢固树立监督就是关心，监督就是支持理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审判执行工作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监督执行，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回应代表关切。我们将以此次拉练检查监督为契机，把接受人大检查监督的过程变成查摆问题、改进工作的过程，全力以赴做好检查整改“后半篇文章”。下一步，竹山法院将补足工作短板和漏洞，以新的工作成绩打造审判服务新亮点，助推审判质效再上新台阶，持续为竹山建设“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

报 告

——2022年10月25日在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道广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根据省、市人大常委会“对县级人大常务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全覆盖”的要求，现就我县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

2021年度县人大常委会共收到县政府报备的规范性文件2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促进全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经县人大备案审查机构形式审查，这2个文件均符合报备范围，报备文件齐全，报备格式标准，按规定予以了接收和登记备案，并提出了办理意见。按照报备内容这两件文件均交由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审查，经审查均无不同意见。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以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2021年度均没有规范性文件报备。

二、工作开展情况

**1.规范文件报备格式标准。**2021年为进一步规范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省、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出台多个文件，对文件报备工作提出了很多新要求新标准。为全面落实上级人大工作要求，我们第一时间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印发给各个文件制定机关，督促各机关认真组织学习，落实文件精神，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统一格式、统一文号、统一标准报备规范性文件。同时，为规范报备文件格式标准，我们还主动下沉到文件制定机关，面对面、一对一进行指导，保证了报备的纸质文件以及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备的电子文件均符合省、市人大常委会要求。

**2.完善备案审查工作规程。**2017年3月9日，我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以下简称《工作规程》）。该《工作规程》是依据2013年9月26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条例》修订的。2020年11月27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新的《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条例》。新的条例颁布实施后，对审查范围、审查要求或审查建议、审查标准等作出了修改，增加了电子报备、处理纠正、备案审查专项工作报告制度、法律责任等内容。为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要求，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新需要，我们对原工作规程作出了修改，并提交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33会议审议通过，确保了我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3.清理现行规范性文件。**2021年，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我们积极配合县政府办公室对截止2019年10月31日的现行有效的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如下：继续有效的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26件，予以修改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11件，宣布废止的县政府规范性文件6件；继续有效的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91件，宣布失效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2件，宣布废止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15件，予以修改的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8件。

同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通知要求，结合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在4月份我们还会同县司法局开展了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经审查对2016年颁布实施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竹山县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提出了修改意见。

另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要求，我们并督促文件制定机关根据清理结果，对2020年12月31日以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全部通过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与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向县人大常委会进行报送，截止到2021年底该项工作已全部完成。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经常性的工作，从近几年工作推进情况看，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单位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重视不够，对规范性文件报备的主动性不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备，尤其电子报备没有实现同步；二是人大审查机构缺乏专业人才，对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审查还不够专业，很难提出专业的审查意见；三是人大工作机构在对待规范性文件的联合审查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主动介入审查工作的积极性不高，还存在被动应付现象。

针对这些问题，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改进：一是进一步规范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根据近期下发的《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意见》，为全面提升我县备案审查工作水平，进一步维护法制统一、保证政令通畅、促进依法行政，拟出台我县备案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二是加强与文件制定机关的沟通联系。构建备案审查上下衔接联动机制，积极开展经验推广、理论研讨和业务交流，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水平；三是主动向社会公开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开展备案审查制度、备案审查工作和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关注和参与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备案审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增强人大监督实效。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命人民陪审员的决定

（2022年10月25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以下60位同志为人民陪审员：**

雷国锋 柏富明 王 涛 郭 丽 朱 奇 张 柯

孙宗华 刘 林 黄朝平 韦 杰 车堂招 张 亮

杨 文 张 峰 何 刚 朱其兵 杨 彬 朱恩国

陈 飞 汪 涛 杜祖武 金 鑫 黄 岗 龙 威

王定青 王 兵 陈 攀 沈小龙 张米阗 李醇斌

丁论喜 殷均华 冯显亮 柯昌红 易梅芳 柯 伟

袁怀德 贺 静 唐义霞 段久豹 丁星星 周冬梅

刘 勇 周 聪 明 武 李大鹏 谢 艳 王昌凤

华 娟 谭顺平 周 雪 程 哲 蔡 方 陶 丽

李光琴 吴振坤 范 凯 毛晓红 陈军仁 刘 婷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出　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毛昌盛 方荣华 叶永森 田 梦 冯 波

朱爱民 全任东 刘 锐 刘甲华 李大智 杨长城

杨晓霞 吴承志 张 雷 张经峰 张道广 金智勇

周清荣 胡义华 贺保国 袁平安 顾明祥 徐 锋

高 琴 郭 裕 黄 勤 程贤道 储照安

**缺　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德彬 杨德远

**列　席：**

**一府一委两院：**

杨中兴 杨海婧 余 龙 侯小丽 贺 昕 张青山

沈警钟 周端奎 冯家斌 余娇娥 柯 靓 毛明辉

吕文东 余 红 高兴恕 张宜源 沈敬东 田胜国

沈风荣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

熊 雷 操儒舜 金红云

**人大主席：**

何杰辉 贺 刚 陶定尧

**人大代表：**

杨 军 段厚庆 陈孝海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印 责任编辑：师新 80份